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9月2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22,928,495.25元、10,292,035.9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7%、43.05%，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正确评估信用销售政策的收益和成本、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则将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7,332,315.52元、-7,391,332.39元。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客户、业务性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无法通过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完成造血功能，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将评估信用赊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付款时间安排，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持续改善，并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李汉军、黄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2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汉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

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行业风险

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电梯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价格的宏观调控政策。前述政策的落地、施行对电梯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经济形势有所回稳，但电梯行业整体面临的形势仍不明朗。公司以优良的产品性能、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中南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宏观经济未能有效复苏，经济环境出现持续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等工作进行严格规范，电梯生产企业需对电梯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公司注重过程管理，并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申报期内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电梯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我国电梯行业中，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领先优势，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动优势，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是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逐年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向外资品牌学习借鉴的过程中持续进取，然而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产能制约风险

电梯整机制造的规模效益比较明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随着电梯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厂区已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瓶颈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障碍。为了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公司已在湘阴开始投资建设新的厂区。未来期间，若公司新的厂区能够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将有效地解决现有的产能制约问题；若新的厂区未能按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公司仍将面临现有的产能制约风险，进而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机遇。

（九）人力资源的风险

电梯行业人才的专业性较强，技术人才对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电梯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而电梯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子公司情况.....	4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业务概述.....	5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6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四、同业竞争.....	99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	12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五、主要税项.....	14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178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奥莎电梯	指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沈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美印	指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奥莎富士	指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辽富	指	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长沙沈富	指	长沙沈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盈杉	指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盈元	指	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高晟	指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奥莎	指	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奥莎	指	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辽富	指	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士达	指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士达电机	指	湖南奥士达电机有限公司
高盛奥莎	指	长沙高盛奥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害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和英文缩写均为：SAC/TC196，直接隶属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设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
行业标准	指	中国电梯行业技术标准采用的是根据在发达国家广泛执行的电梯行业标准 EN81、EN115 标准而编制的 GB7588 标准、GB16899 标准，我国电梯制造企业被要求强制执行上述标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7,650.00 万元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389 号富雅花园 2 栋 707 房

邮 编：410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萍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3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35。

主营业务：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83922N

电 话：13548568087

传 真：0731-827552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esefuji.com>

电子邮箱：540718167@qq.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股)	76,500,000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汉军	董事长、总经理	36,080,000	47.16%	否	9,020,000
2	钟伟		3,200,000	4.18%	否	1,400,000
3	朱毅华		3,000,000	3.92%	否	3,000,000
4	陈利	董事	2,560,000	3.35%	否	640,000
5	谭叶		2,500,000	3.27%	否	2,500,000
6	雷建华		2,380,000	3.11%	否	2,380,000
7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61%	否	2,000,000
8	左建国		1,900,000	2.48%	否	1,900,000
9	黄艳		1,600,000	2.09%	否	533,333
10	汤艳红		1,420,000	1.86%	否	1,420,000

11	黄贡	董事	1,000,000	1.31%	否	250,000
12	天津盈杉		975,000	1.27%	否	975,000
13	林园		700,000	0.92%	否	700,000
14	冯立峰		700,000	0.92%	否	700,000
15	颜娜		600,000	0.78%	否	600,000
16	李涛		500,000	0.65%	否	500,000
17	肖伟		500,000	0.65%	否	500,000
18	文永根		500,000	0.65%	否	500,000
19	聂亦鹏		500,000	0.65%	否	500,000
20	林明华	副总经理	500,000	0.65%	否	125,000
21	雷伟明		500,000	0.65%	否	500,000
22	陈放明	董事	500,000	0.65%	否	125,000
23	刘玉州		500,000	0.65%	否	500,000
24	刘劲		500,000	0.65%	否	286,667
25	李庆		470,000	0.61%	否	470,000
26	曹桂英		410,000	0.54%	否	410,000
27	谢军		400,000	0.52%	否	400,000
28	王艳君		400,000	0.52%	否	400,000
29	孔琼芳		400,000	0.52%	否	400,000
30	陈政		400,000	0.52%	否	400,000
31	周嘉		350,000	0.46%	否	350,000
32	谭成华		340,000	0.44%	否	340,000
33	杨秀荣		300,000	0.39%	否	300,000
34	屈子笑		300,000	0.39%	否	300,000
35	黄国标		300,000	0.39%	否	300,000
36	天津盈元		275,000	0.36%	否	275,000
37	侯德英		275,000	0.36%	否	275,000
38	杨雅舒		275,000	0.36%	否	275,000
39	张文祥		250,000	0.33%	否	250,000
40	李伟		250,000	0.33%	否	250,000
41	何爱萍		250,000	0.33%	否	250,000
42	李国红		240,000	0.31%	否	240,000
43	王学芬		200,000	0.26%	否	200,000
44	王红新		200,000	0.26%	否	200,000
45	谭秋云		200,000	0.26%	否	200,000
46	欧庆祝		200,000	0.26%	否	200,000
47	黄璐珈		200,000	0.26%	否	200,000
48	曾科		200,000	0.26%	否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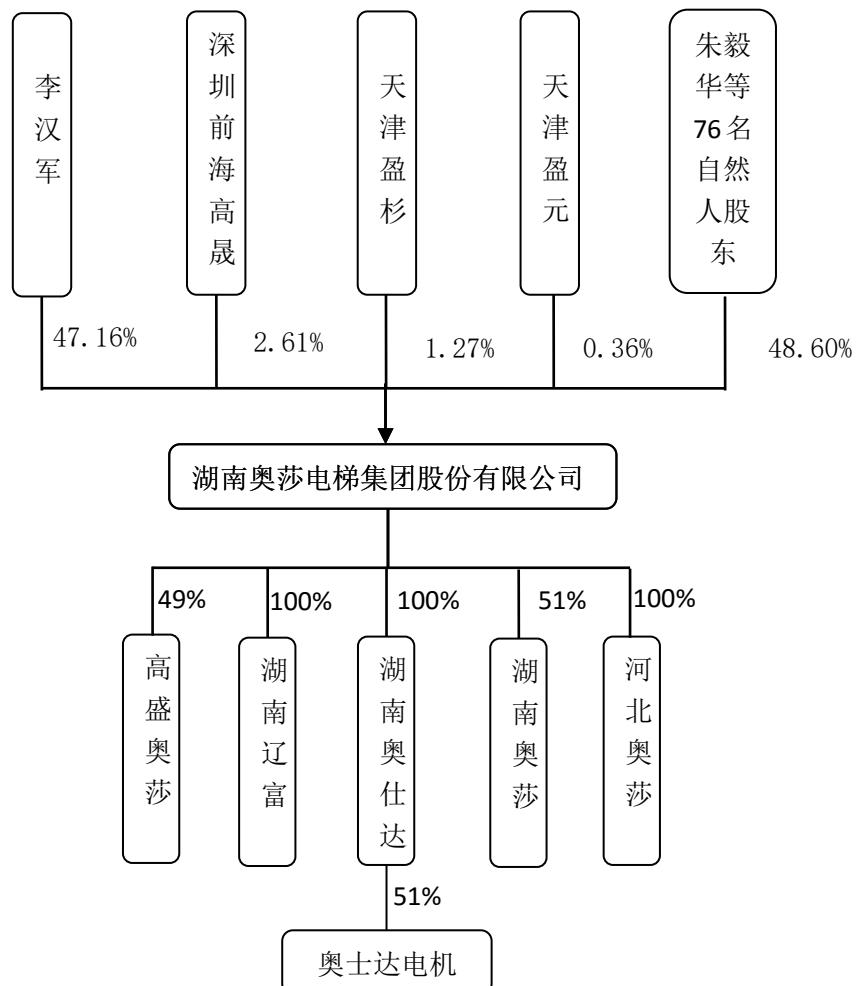
49	何春花		200,000	0.26%	否	200,000
50	杨辉		200,000	0.26%	否	200,000
51	闵德培		200,000	0.26%	否	200,000
52	张泳仪		200,000	0.26%	否	200,000
53	梁广森		200,000	0.26%	否	200,000
54	石伟		180,000	0.24%	否	180,000
55	欧艳		180,000	0.24%	否	180,000
56	刘勇		180,000	0.24%	否	180,000
57	李发莲		160,000	0.21%	否	120,000
58	邹伶勇		150,000	0.20%	否	150,000
59	赵金平		150,000	0.20%	否	150,000
60	张欣		150,000	0.20%	否	150,000
61	颜妍		140,000	0.18%	否	46,667
62	刘溶		140,000	0.18%	否	113,333
63	彭红芬		130,000	0.17%	否	130,000
64	刘皓		130,000	0.17%	否	130,000
65	袁正春		110,000	0.14%	否	110,000
66	周松林		100,000	0.13%	否	100,000
67	向晔		100,000	0.13%	否	100,000
68	余英		100,000	0.13%	否	100,000
69	罗莎		100,000	0.13%	否	100,000
70	罗灿		100,000	0.13%	否	100,000
71	刘刚		100,000	0.13%	否	100,000
72	李兴宇		100,000	0.13%	否	100,000
73	李帅		100,000	0.13%	否	100,000
74	李荣		100,000	0.13%	否	100,000
75	黎国荣		100,000	0.13%	否	100,000
76	孔建福		100,000	0.13%	否	100,000
77	黄新高		100,000	0.13%	否	100,000
78	黄锦秀		100,000	0.13%	否	100,000
79	邹志宏		100,000	0.13%	否	33,333
80	邹建成		100,000	0.13%	否	33,333
合计			76,500,000	100.00%		43,285,000

(三) 股票转让方式

成功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汉军	36,080,000	47.16%	自然人	否
2	钟伟	3,200,000	4.18%	自然人	否
3	朱毅华	3,000,000	3.92%	自然人	否
4	陈利	2,560,000	3.35%	自然人	否
5	谭叶	2,500,000	3.27%	自然人	否
6	雷建华	2,380,000	3.11%	自然人	否
7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61%	法人股东	否
8	左建国	1,900,000	2.48%	自然人	否
9	黄艳	1,600,000	2.09%	自然人	否

10	汤艳红	1,420,000	1.86%	自然人	否
	合计	56,640,000	74.03%		

1、李汉军，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系。1992年7月至1998年1月担任沈阳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1998年1月担任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沙分公司总经理，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发展工作，现担任湖南省电梯协会理事，电梯资深专家；1998年2月至今出资设立长沙沈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即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钟伟，女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大学；1995年6月至1997年3月年在湖南省二纸板厂担任质检员、会计；1997年4月至2003年5月在广州番禺港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必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朱毅华，男，198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本科，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委员会党员，现居住广东广州市白云区，200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广东永惠忠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2月至2012年10月，广东中粤云天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2年11月至今，广东尊海律师事务所任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4、陈利，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长沙工业学院；1989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变电修试安装公司任营销总监；1993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国家电网湖南湘能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株洲湘能电容器有限公司营销副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能电气自动化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谭叶，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广州南洋自学辅导大学；1992年8月至1999年8

月担任东莞市天虹工业发展总公司办公室职员；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东莞市南方激光印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东莞市东城华实包装材料厂厂长；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安力华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雷建华，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东莞市成精细化工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东莞市天虹工业发展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东莞市东城华实包装材料厂负责人（个体）；2005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力华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12709018，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庄清鹏，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贸易咨询；股权投资。

8、左建国，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历。1981年9月至1984年8月在湖南省双峰三中高中任教；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湖南衡阳钢管集团公司工程师、质管处副处长、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文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9、黄艳，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待业；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9月至今待业。

10、汤艳红，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6月于长沙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1979年8月至1980年11月在西长街办事处工作；1980年12月至1987年3月在长沙绒布厂工作，1987年4月至2012年5月在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先后担任销售会计、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长等；直至2012年6月退休，2010年12月起在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至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汉军	黄艳	夫妻
李汉军	李兴宇	父子
李汉军	李庆	兄妹
袁正春	黄艳	母女
天津盈杉	天津盈元	

注：黄艳为李汉军之妻，李兴宇为李汉军之子，李庆为李汉军之妹，黄艳为袁正春之女，李汉军为袁正春之婿，天津盈杉为天津盈元股东，持有天津盈元30%股权。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

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资格、股权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本人所持股份均为自身名义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人对持有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抵押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有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投资机构,分别持有公司2.61%、1.27%、0.36%股份。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3684。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汉军、黄艳,李汉军现持有公司47.16%的股权,黄艳现持有公司2.09%的股权,李汉军和黄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9.25%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于以下事实: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李汉军和黄艳夫妇始终持有公司35%以上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

且较为分散,李汉军和黄艳夫妇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李汉军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着关键性作用。

鉴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可将李汉军、黄艳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汉军、黄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1998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12 月 22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市)名称预核(47)第 A-8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长沙沈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99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推选李汉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推选李枝荣为监事。

1998 年 1 月 18 日,长沙湘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会评字[1998]第 050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 月 5 日,评估方法为现行市价法,经评估,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

1998 年 1 月 22 日,长沙湘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会验字(1998)第 05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199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6 万元,实物出资为 44 万元。

1998 年 2 月 1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并颁发注册号为 4301002002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蔡锷北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汉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的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军	实物	44	90%
		货币	1	
2	李枝荣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二) 2007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 李汉军出资 445 万元(实物出资 300 万元, 货币出资 1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9%; 李枝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8 月 20 日, 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 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0 日, 湖南湘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江所(2007)评报字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就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李汉军拥有的实物资产(压力加工设备、电梯设备等 27 台/套)进行评估, 经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330.2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长分验字(2007)第 YA043 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已收到李汉军、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3 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军	实物	344	89%
		货币	101	
2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货币	50	10%

3	李枝荣	货币	5	1%
	合计		500	100%

(三)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枝荣将所持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李汉军出资 850 万元（李汉军本次增资 400 万元包括：实物出资 25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6 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荣信评报字[2010]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就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李汉军拥有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4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252.45 万元。

2010 年 3 月 3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长分验字（2010）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李汉军、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军	实物	594	85%
		货币	256	
2	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
3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四) 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2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120万元,其中李汉军本次出资950万元,陈放明本次出资130万元,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本次出资50万元,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本次出资99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湖南省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湘亚评报字[2010]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就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拥有的实物资产(18,782 m²土地)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1日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601.398万元。

2011年1月11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1)第0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李汉军、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和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陈放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520万元,以实物出资6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军	实物	594	57.69%
		货币	1206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实物	600	31.73%
		货币	390	
3	陈放明	货币	130	4.17%
4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货币	100	3.205%
5	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货币	100	3.205%
	合计		3,120	100%

(五) 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

司和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各自将所持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汉军，同意免去黄艳董事职务，选举吴海飞为董事。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17 日，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与李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205%（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李汉军。

2012 年 1 月 17 日，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与李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205%（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李汉军。

2012 年 1 月 1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军	实物	594	64.10%
		货币	1406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实物	600	31.73%
		货币	390	
3	陈放明	货币	130	4.17%
	合计		3,120	100%

（六）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320 万元，其中李汉军本次出资 1,041 万元，陈放明本次出资 211 万元，左建国本次出资 300 万元，雷建华本次出资 188 万元，谭叶本次出资 250 万元，黄艳本次出资 100 万元，颜娜本次出资 60 万元，钟伟本次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湖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金桥验字（2012）第 03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李汉军、陈放明、左建国、雷建华、谭叶、黄艳、颜娜、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军	实物	594	57.16%
		货币	2447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实物	600	18.61%
		货币	390	
3	陈放明	货币	341	6.41%
4	左建国	货币	300	5.64%
5	谭叶	货币	250	4.70%
6	雷建华	货币	188	3.53%
7	黄艳	货币	100	1.88%
8	颜娜	货币	60	1.13%
9	钟伟	货币	50	0.94%
	合计		5,320	100%

(七) 2012 年 4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2 年 4 月 2 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审字(2012) A1106 号《审计报告》，对长沙辽富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

计,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长沙辽富的净资产为5,459.98万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459.98万元按1:0.9744的比例折合成5,320万股,净资产折股余额139.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3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2]第27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12年4月6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湘亚评报字(2012)第021号《评估报告》,对长沙辽富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2年3月31日,长沙辽富的净资产为5,479.90万元。

2012年4月7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142号《验资报告》,对奥莎电梯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沙辽富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320万元。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同意将长沙辽富整体变更为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沙辽富截至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459.98万元折合股本总额5,32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李汉军、陈放明、左建国、雷建华、钟伟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焕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屈又红、周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李汉军为公司董事长、陈放明为副董事长,聘任李汉军为总经理,聘任陈放明、左建国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忠明为财务总监,聘任蒋素文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陈焕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13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5000008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320万元(实收资本:5,320万元),经营范围为“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从事乘客电梯、载货电

梯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及销售；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研究开发新产品”。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041	57.16%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8.61%
3	陈放明	341	6.41%
4	左建国	300	5.64%
5	谭叶	250	4.70%
6	雷建华	188	3.53%
7	黄艳	100	1.88%
8	颜娜	60	1.13%
9	钟伟	50	0.94%
	合计	5,320	100%

（八）2012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定向私募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奥莎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募集股份 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股价格为每股 1.2 元，股份认购金额为 216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4 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17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 216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5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041	55.29%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8%
3	陈放明	341	6.20%
4	左建国	300	5.45%
5	谭叶	250	4.55%
6	雷建华	188	3.42%
7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3.27%
8	黄艳	100	1.82%
9	颜娜	60	1.09%
10	钟伟	50	0.91%
	合计	5,500	100%

(九) 2012 年 5 月, 股份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2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2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等。

2012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股份在天交所挂牌交易, 股权代码: 043001。

(十) 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天交所出具的《历史成交查询》, 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即 2012 年 5 月 30 日正式挂牌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正式向天津股权交易所提出终止挂牌申请), 共发生了 9 次股权转让,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卖让方	买让方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1	天津盈杉	杨雅舒	20120530	275,000

2	天津盈杉	侯德英	20121016	275,000
3	天津盈杉	天津盈元	20140505	825,000
4	天津盈元	天津盈杉	20140520	275,000
5	天津盈元	天津盈杉	20140521	275,000
6	天津盈元	天津盈杉	20140522	275,000
7	天津盈杉	天津盈元	20140530	275,000
8	左建国	李汉军	20130613	550,000
9	左建国	李汉军	20130614	550,000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151	57.29%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8.00%
3	陈放明	341	6.20%
4	左建国	190	3.45%
5	谭叶	250	4.55%
6	雷建华	188	3.42%
7	黄艳	100	1.82%
8	颜娜	60	1.09%
9	钟伟	50	0.91%
10	天津盈杉	97.5	1.77%
11	天津盈元	27.5	0.50%
12	杨雅舒	27.5	0.50%
13	侯德英	27.5	0.50%
	合计	5,500	100%

(十一) 2014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5,8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汉军出资 10 万元，王红新出资 20 万元，何爱萍出资 25 万元，黎国荣出资 10 万元，孔琼芳出资 40 万元，杨秀荣出资 30 万元，张欣出资 15 万元，谢军出资 40 万元，罗芳出资 80

万元，李涛出资 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4）第 0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李汉军和新股东王红新、何爱萍、黎国荣、孔琼芳、杨秀荣、张欣、谢军、罗芳、李涛出资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备案，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161	54.50%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7.07%
3	陈放明	341	5.88%
4	左建国	190	3.28%
5	谭叶	250	4.31%
6	雷建华	188	3.24%
7	天津盈杉	97.5	1.68%
8	黄艳	100	1.72%
9	罗芳	80	1.38%
10	颜娜	60	1.03%
11	钟伟	50	0.86%
12	孔琼芳	40	0.69%
13	谢军	40	0.69%
14	杨秀荣	30	0.52%
15	李涛	30	0.52%
16	何爱萍	25	0.43%
17	王红新	20	0.34%
18	张欣	15	0.26%

19	黎国荣	10	0.17%
20	天津盈元	27.5	0.47%
21	杨雅舒	27.5	0.47%
22	侯德英	27.5	0.47%
	合计	5,800	100

(十二)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陈放明分别与李汉军、朱毅华、黄国标、汤艳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291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汉军、朱毅华、黄国标、汤艳红等 4 人；李汉军分别与黄艳、林园、刘勇、刘劲、欧艳、石伟、赵金平、李兴宇、李国红、邹伶勇、刘皓、袁正春、李庆、汤艳红、何春花、罗莎、黄锦秀、向晔、刘溶、杨辉、孔建福、刘刚、罗灿、李发莲等 24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380 万股股份转让予黄艳、林园等 24 人，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及转让股份数、转让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陈放明	李汉军	100
		朱毅华	30
		黄国标	30
		汤艳红	131
2	李汉军	黄艳	60
		林园	60
		刘勇	18
		刘劲	18
		欧艳	18
		石伟	18
		赵金平	15
		李兴宇	10
		李国红	14
		邹伶勇	15

		刘皓	13
		袁正春	1
		李庆	17
		汤艳红	11
		何春花	10
		罗莎	10
		黄锦秀	10
		向晔	10
		刘溶	10
		杨辉	10
		孔建福	8
		刘刚	4
		罗灿	10
		李发莲	1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2,881	49.67%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7.07%
3	谭叶	250	4.31%
4	左建国	190	3.28%
5	雷建华	188	3.24%
6	黄艳	160	2.76%
7	汤艳红	142	2.45%
8	天津盈杉	97.5	1.68%
9	罗芳	80	1.38%
10	颜娜	60	1.03%
11	林园	60	1.03%
12	陈放明	50	0.86%
13	钟伟	50	0.86%

14	孔琼芳	40	0.69%
15	谢军	40	0.69%
16	杨秀荣	30	0.52%
17	李涛	30	0.52%
18	朱毅华	30	0.52%
19	黄国标	30	0.52%
20	天津盈元	27.5	0.47%
21	杨雅舒	27.5	0.47%
22	侯德英	27.5	0.47%
23	何爱萍	25	0.43%
24	王红新	20	0.34%
25	刘勇	18	0.31%
26	刘劲	18	0.31%
27	欧艳	18	0.31%
28	石伟	18	0.31%
29	李庆	17	0.29%
30	张欣	15	0.26%
31	赵金平	15	0.26%
32	邹伶勇	15	0.26%
33	李国红	14	0.24%
34	刘皓	13	0.22%
35	黎国荣	10	0.17%
36	李兴宇	10	0.17%
37	何春花	10	0.17%
38	罗莎	10	0.17%
39	黄锦秀	10	0.17%
40	向晔	10	0.17%
41	刘溶	10	0.17%
42	杨辉	10	0.17%

43	罗灿	10	0.17%
44	李发莲	10	0.17%
45	孔建福	8	0.14%
46	刘刚	4	0.07%
47	袁正春	1	0.02%
	合计	5,800	100%

(十三) 2015 年 4 月, 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新增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汉军、雷建华、罗芳和新股东黄贡、林园、肖伟等 37 人认缴; 其中: 李汉军出资 53 万元, 雷建华出资 50 万元, 李涛出资 50 万元, 罗芳出资 176 万元, 黄贡出资 100 万元, 林园出资 10 万元, 肖伟出资 50 万元, 文永根出资 50 万元, 聂亦鹏出资 50 万元, 林明华出资 50 万元, 雷伟明出资 50 万元, 李庆出资 30 万元, 曹桂英出资 41 万元, 陈政出资 40 万元, 王艳君出资 40 万元, 周嘉出资 35 万元, 谭成华出资 34 万元, 屈子笑出资 30 万元, 李伟出资 25 万元, 张明祥出资 25 万元, 李国红出资 10 万元, 何春花出资 10 万元, 杨辉出资 10 万元, 曾科出资 20 万元, 黄璐珈出资 20 万元, 王学芬出资 20 万元, 欧庆祝出资 20 万元, 谭秋云出资 20 万元, 彭红芬出资 13 万元, 袁正春出资 10 万元, 余英出资 10 万元, 孔建福出资 2 万元, 刘刚出资 6 万元, 李荣出资 10 万元, 黄新高出资 10 万元, 李帅出资 10 万元, 周松林出资 1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李汉军、雷建华、罗芳和新股东黄贡、林园、肖伟等 37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2,934	41.91%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4.14%
3	罗芳	256	3.66%
4	谭叶	250	3.57%
5	雷建华	238	3.40%
6	左建国	190	2.71%
7	黄艳	160	2.29%
8	汤艳红	142	2.03%
9	黄贡	100	1.43%
10	天津盈杉	97.5	1.39%
11	李涛	80	1.14%
12	林园	70	1.00%
13	颜娜	60	0.86%
14	钟伟	50	0.71%
15	肖伟	50	0.71%
16	文永根	50	0.71%
17	聂亦鹏	50	0.71%
18	林明华	50	0.71%
19	雷伟明	50	0.71%
20	陈放明	50	0.71%
21	李庆	47	0.67%
22	曹桂英	41	0.59%
23	谢军	40	0.57%
24	王艳君	40	0.57%
25	孔琼芳	40	0.57%
26	陈政	40	0.57%
27	周嘉	35	0.50%
28	谭成华	34	0.49%
29	朱毅华	30	0.43%
30	杨秀荣	30	0.43%

31	屈子笑	30	0.43%
32	黄国标	30	0.43%
33	天津盈元	27.5	0.39%
34	杨雅舒	27.5	0.39%
35	侯德英	27.5	0.39%
36	张明祥	25	0.36%
37	李伟	25	0.36%
38	何爱萍	25	0.36%
39	李国红	24	0.34%
40	王学芬	20	0.29%
41	王红新	20	0.29%
42	谭秋云	20	0.29%
43	欧庆祝	20	0.29%
44	黄璐珈	20	0.29%
45	曾科	20	0.29%
46	何春花	20	0.29%
47	杨辉	20	0.29%
48	石伟	18	0.26%
49	欧艳	18	0.26%
50	刘勇	18	0.26%
51	刘劲	18	0.26%
52	邹伶勇	15	0.21%
53	赵金平	15	0.21%
54	张欣	15	0.21%
55	彭红芬	13	0.19%
56	刘皓	13	0.19%
57	袁正春	11	0.16%
58	周松林	10	0.14%
59	向晔	10	0.14%

60	余英	10	0.14%
61	罗莎	10	0.14%
62	罗灿	10	0.14%
63	刘溶	10	0.14%
64	刘刚	10	0.14%
65	李兴宇	10	0.14%
66	李帅	10	0.14%
67	李荣	10	0.14%
68	李发莲	10	0.14%
69	黎国荣	10	0.14%
70	孔建福	10	0.14%
71	黄新高	10	0.14%
72	黄锦秀	10	0.14%
	合计	7,000	100%

（十四）2015年9月，终止在天交所挂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退市的议案》、《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终止挂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终止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天交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工商信息查询，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股东人数从未超过200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公司股份在天交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期间，天津盈杉卖出后买入及买入后卖出公司股权的时间间隔大于5个交易日，符合国发[2011]38号文关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的规定。

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的协议》，约定双方签署的《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于2015

年 9 月 11 日解除。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公司股权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股东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五）2015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李汉军分别与新股东邹志宏、邹建成、颜妍及原股东刘劲、李发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42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志宏、邹建成、颜妍、刘劲、李发莲等 4 人；罗芳与新股东陈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256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利；张明祥与新股东张文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文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及转让股份数、转让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李汉军	陈利	256
邹志宏		10	
邹建成		10	
刘劲		2	
李发莲		6	
颜妍		14	
3	张明祥	张文祥	2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2,782	39.74%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4.14%
3	左建国	300	4.29%

4	陈利	256	3.66%
5	谭叶	250	3.57%
6	雷建华	238	3.40%
7	黄艳	160	2.29%
8	汤艳红	142	2.03%
9	黄贡	100	1.43%
10	天津盈杉	97.5	1.39%
11	李涛	80	1.14%
12	林园	70	1.00%
13	颜娜	60	0.86%
14	钟伟	50	0.71%
15	肖伟	50	0.71%
16	文永根	50	0.71%
17	聂亦鹏	50	0.71%
18	林明华	50	0.71%
19	雷伟明	50	0.71%
20	陈放明	50	0.71%
21	李庆	47	0.67%
22	曹桂英	41	0.59%
23	谢军	40	0.57%
24	王艳君	40	0.57%
25	孔琼芳	40	0.57%
26	陈政	40	0.57%
27	周嘉	35	0.50%
28	谭成华	34	0.49%
29	朱毅华	30	0.43%
30	杨秀荣	30	0.43%
31	屈子笑	30	0.43%
32	黄国标	30	0.43%

33	天津盈元	27.5	0.39%
34	侯德英	27.5	0.39%
35	杨雅舒	27.5	0.39%
36	张文祥	25	0.36%
37	李伟	25	0.36%
38	何爱萍	25	0.36%
39	李国红	24	0.34%
40	王学芬	20	0.29%
41	王红新	20	0.29%
42	谭秋云	20	0.29%
43	欧庆祝	20	0.29%
44	黄璐珈	20	0.29%
45	曾科	20	0.29%
46	何春花	20	0.29%
47	刘劲	20	0.29%
48	杨辉	20	0.29%
49	石伟	18	0.26%
50	欧艳	18	0.26%
51	刘勇	18	0.26%
52	李发莲	16	0.23%
53	邹伶勇	15	0.21%
54	赵金平	15	0.21%
55	张欣	15	0.21%
56	颜妍	14	0.20%
57	彭红芬	13	0.19%
58	刘皓	13	0.19%
59	袁正春	11	0.16%
60	周松林	10	0.14%
61	向晔	10	0.14%

62	余英	10	0.14%
63	罗莎	10	0.14%
64	罗灿	10	0.14%
65	刘溶	10	0.14%
66	刘刚	10	0.14%
67	李兴宇	10	0.14%
68	李帅	10	0.14%
69	李荣	10	0.14%
70	黎国荣	10	0.14%
71	孔建福	10	0.14%
72	黄新高	10	0.14%
73	黄锦秀	10	0.14%
74	邹志宏	10	0.14%
75	邹建成	10	0.14%
	合计	7,000	100%

（十六）2015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7,650万元，新增6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朱毅华和新股东刘玉州、冯立峰、闵德培、张泳仪、梁广森、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7人认缴；其中：刘玉州出资50万元，冯立峰出资70万元，闵德培出资20万元，朱毅华出资270万元，张泳仪出资20万元，梁广森出资20万元，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5）第03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9月15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50万元。

2015年10月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备案，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2,892	37.80%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12.94%
3	朱毅华	300	3.92%
4	陈利	256	3.35%
5	谭叶	250	3.27%
6	雷建华	238	3.11%
7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2.61%
8	左建国	190	2.48%
9	黄艳	160	2.09%
10	汤艳红	142	1.86%
11	黄贡	100	1.31%
12	天津盈杉	97.5	1.27%
13	李涛	80	1.05%
14	林园	70	0.92%
15	冯立峰	70	0.92%
16	颜娜	60	0.78%
17	钟伟	50	0.65%
18	肖伟	50	0.65%
19	文永根	50	0.65%
20	聂亦鹏	50	0.65%
21	林明华	50	0.65%
22	雷伟明	50	0.65%
23	陈放明	50	0.65%
24	刘玉州	50	0.65%
25	李庆	47	0.61%
26	曹桂英	41	0.54%
27	谢军	40	0.52%

28	王艳君	40	0.52%
29	孔琼芳	40	0.52%
30	陈政	40	0.52%
31	周嘉	35	0.46%
32	谭成华	34	0.44%
33	杨秀荣	30	0.39%
34	屈子笑	30	0.39%
35	黄国标	30	0.39%
36	天津盈元	27.5	0.36%
37	侯德英	27.5	0.36%
38	杨雅舒	27.5	0.36%
39	张文祥	25	0.33%
40	李伟	25	0.33%
41	何爱萍	25	0.33%
42	李国红	24	0.31%
43	王学芬	20	0.26%
44	王红新	20	0.26%
45	谭秋云	20	0.26%
46	欧庆祝	20	0.26%
47	黄璐珈	20	0.26%
48	曾科	20	0.26%
49	何春花	20	0.26%
50	刘劲	20	0.26%
51	杨辉	20	0.26%
52	闵德培	20	0.26%
53	张泳仪	20	0.26%
54	梁广森	20	0.26%
55	石伟	18	0.24%
56	欧艳	18	0.24%

57	刘勇	18	0.24%
58	李发莲	16	0.21%
59	邹伶勇	15	0.20%
60	赵金平	15	0.20%
61	张欣	15	0.20%
62	颜妍	14	0.18%
63	彭红芬	13	0.17%
64	刘皓	13	0.17%
65	袁正春	11	0.14%
66	周松林	10	0.13%
67	向晔	10	0.13%
68	余英	10	0.13%
69	罗莎	10	0.13%
70	罗灿	10	0.13%
71	刘溶	10	0.13%
72	刘刚	10	0.13%
73	李兴宇	10	0.13%
74	李帅	10	0.13%
75	李荣	10	0.13%
76	黎国荣	10	0.13%
77	孔建福	10	0.13%
78	黄新高	10	0.13%
79	黄锦秀	10	0.13%
80	邹志宏	10	0.13%
81	邹建成	10	0.13%
	合计	7,650	100%

本次增资，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汉军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之间存在对赌性约定如下：

1、甲缴付认购资金后，乙方作为奥莎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乙方保证2016

年奥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0.18元；若未能达到每股收益0.18元，则甲方就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执行以下两项补偿中的一项，且乙方应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补偿：

(1)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承诺每股收益数0.18元-2016年当期期末每股实际收益数)
÷0.18×甲方股权投资款总额

(2)以股份方式完成全部补偿，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每股收益数0.18元-2016年当期期末每股实际收益数)
÷0.18×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

2、若在2016年9月2日前，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以获得同意挂牌函时间为准），则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全部股权(或股份)，回购价为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本金溢价20%。届时，只要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即乙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无条件一次性付清相应股份回购款（含股份认购款本金和20%的溢价收益）。若逾期仍未付清，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未付回购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为止。甲方收齐回购款项和违约金后，《增资协议》即告终止。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赌性约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投资方要求业绩补偿、行使赎回权时，是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赎回，对公司业绩、股本不会造成实际影响，也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实际经营和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十七）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李汉军与李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涛将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汉军。

2016年1月25日，李汉军与刘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汉军将其所持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溶。

2016年3月3日，李汉军与长沙美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长沙美印将其所持公司9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汉军。

2016年4月6日，李汉军与钟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汉军将其所

持公司270万股股份转让给钟伟。

2016年4月19日，李汉军与刘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汉军将其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劲。

2016年4月20日，李汉军与刘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汉军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劲。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608	47.16%
2	钟伟	320	4.18%
3	朱毅华	300	3.92%
4	陈利	256	3.35%
5	谭叶	250	3.27%
6	雷建华	238	3.11%
7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2.61%
8	左建国	190	2.48%
9	黄艳	160	2.09%
10	汤艳红	142	1.86%
11	黄贡	100	1.31%
12	天津盈杉	97.5	1.27%
13	林园	70	0.92%
14	冯立峰	70	0.92%
15	颜娜	60	0.78%
16	李涛	50	0.65%
17	肖伟	50	0.65%
18	文永根	50	0.65%
19	聂亦鹏	50	0.65%
20	林明华	50	0.65%
21	雷伟明	50	0.65%
22	陈放明	50	0.65%

23	刘玉州	50	0.65%
24	刘劲	50	0.65%
25	李庆	47	0.61%
26	曹桂英	41	0.54%
27	谢军	40	0.52%
28	王艳君	40	0.52%
29	孔琼芳	40	0.52%
30	陈政	40	0.52%
31	周嘉	35	0.46%
32	谭成华	34	0.44%
33	杨秀荣	30	0.39%
34	屈子笑	30	0.39%
35	黄国标	30	0.39%
36	天津盈元	27.5	0.36%
37	侯德英	27.5	0.36%
38	杨雅舒	27.5	0.36%
39	张文祥	25	0.33%
40	李伟	25	0.33%
41	何爱萍	25	0.33%
42	李国红	24	0.31%
43	王学芬	20	0.26%
44	王红新	20	0.26%
45	谭秋云	20	0.26%
46	欧庆祝	20	0.26%
47	黄璐珈	20	0.26%
48	曾科	20	0.26%
49	何春花	20	0.26%
50	杨辉	20	0.26%
51	闵德培	20	0.26%

52	张泳仪	20	0.26%
53	梁广森	20	0.26%
54	石伟	18	0.24%
55	欧艳	18	0.24%
56	刘勇	18	0.24%
57	李发莲	16	0.21%
58	邹伶勇	15	0.20%
59	赵金平	15	0.20%
60	张欣	15	0.20%
61	颜妍	14	0.18%
62	刘溶	14	0.18%
63	彭红芬	13	0.17%
64	刘皓	13	0.17%
65	袁正春	11	0.14%
66	周松林	10	0.13%
67	向晔	10	0.13%
68	余英	10	0.13%
69	罗莎	10	0.13%
70	罗灿	10	0.13%
71	刘刚	10	0.13%
72	李兴宇	10	0.13%
73	李帅	10	0.13%
74	李荣	10	0.13%
75	黎国荣	10	0.13%
76	孔建福	10	0.13%
77	黄新高	10	0.13%
78	黄锦秀	10	0.13%
79	邹志宏	10	0.13%
80	邹建成	10	0.13%

	合计	7,650	100%
--	----	-------	------

五、子公司情况

1、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105738974899C		
注册资本	24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梦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389 号		
经营范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电梯及电梯配件的销售；电梯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梦	245	100%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无关联自然人张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100%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梦，至此，公司已不在持有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股权。

2、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5000082670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 2 栋 703 房		
经营范围	电梯、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3、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5000055600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黄花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电梯驱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4、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624394191988K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新区		
经营范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医用电梯;自动人行道、智能停车库和永磁直流无刷电机的生产、销售。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研究 5F00 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嵇卫鹏	1960	49%

5、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27000006996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河北省南和经济开发区平安大街 607 号		

经营范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配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100%

6、湖南奥士达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奥士达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121MA4L2JH39X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港宝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电子技术、电气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林明华	245	4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11日，任期三年。

李汉军，股份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

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陈放明，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衡阳冶金学校冶金专业；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经济杂志社》编辑、记者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劳资科长、保卫科长、改制办主任、厂长助理等；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全雪峰，男，汉族，1978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2000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大学金融专业；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白云雅诗兰化妆品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

李平，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市电子工业中等专科学校；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平印车间副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平印车间任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企改办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先后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劳资科长、三产办主任、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陈利，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汤天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黄贡，男，汉族，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长沙市城建局公共事业科科长；199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湖南日报发行处科长；2002 年至今下海经商，为个体经营者，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1 日，任期三年。

陈焕新，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90 年至今任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小芝，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海纳电脑学校；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待业；2006 年 11 月 2008 年 5 月担任长沙市工商局注册分局核名窗口办事员；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待业；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周巍，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济南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准备研究生考试；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湖北省清洁发展机制服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助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汉军、林明华、吴萍等 3 人，李汉军为公司总经理，林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吴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汉军，股份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林明华，男，中共党员，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2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1月至997年1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工作，先后从事会计、投资、信贷等部门工作，担任过支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1997年12月至2000年10月创办湖南山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一直从事计算机与网络行业的工作，先后任职中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地球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致力于新型高效节能电机-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先后协助创办和管理湖南华一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驰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今就职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萍，女，汉族，1985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为个体经营者；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长沙八角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546号），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45.78	12,646.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82.98	5,17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83.13	5,171.7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3%	58.89%
流动比率（倍）	1.18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24.42	2,390.48
净利润（万元）	736.23	-33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37	-33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8.10	-33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8.23	-331.57
毛利率（%）	46.09	42.77
净资产收益率（%）	11.02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0	-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7	3.24
存货周转率（次）	0.91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3.23	-73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0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 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杨成虎

项目经办人：张进、徐红燕、王辉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树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 真：0755-83025068、83025058

签字律师：王在海、刘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65336363

传 真：010-65336363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亚杰、王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任湘沙

住 所：长沙市劳动西路 357 号 2405 室

联系电话：0731-85507936

传 真：0731-855542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湘沙、欧阳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在我国国产品牌电梯的市场中占据了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有载客电梯、观光电梯、医用电梯、载货电梯、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产品及相关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电梯产品包括载客电梯、观光电梯、医用电梯、载货电梯、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等，可满足用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采购需求，其中，载客电梯系列为公司的主打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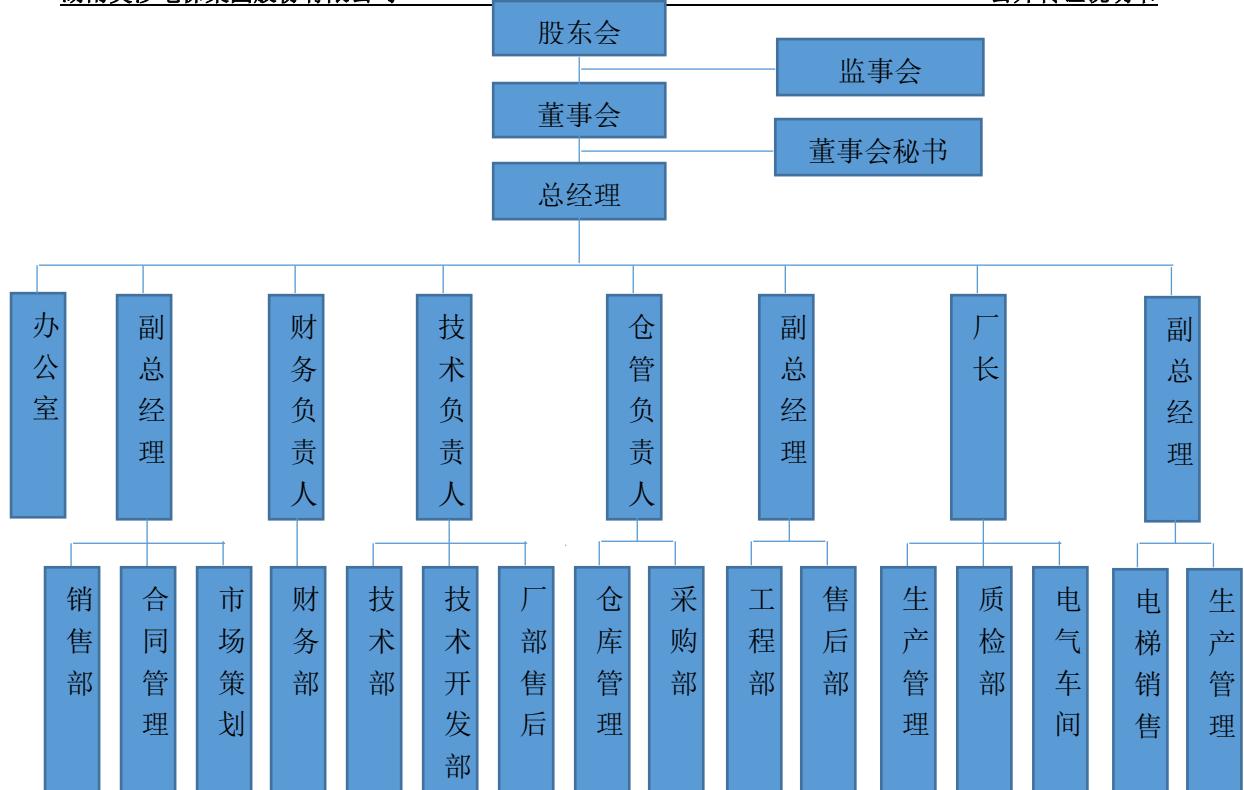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级别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1	载客电梯		A	1600kg	3.0m/s	主要用于高楼内乘客、观光、载货、医院等使用

2	观光电梯		A	1600kg	2.0m/s	
3	医用电梯		B	1600kg	1.75m/s	
4	载货电梯		B	5000kg	0.5m/s	
5	自动人行道		C	使用区段 长度 29.292m	0.5m/s	用于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立交桥等公共基础设施
6	自动扶梯		B	提升高度 9.0m	0.5m/s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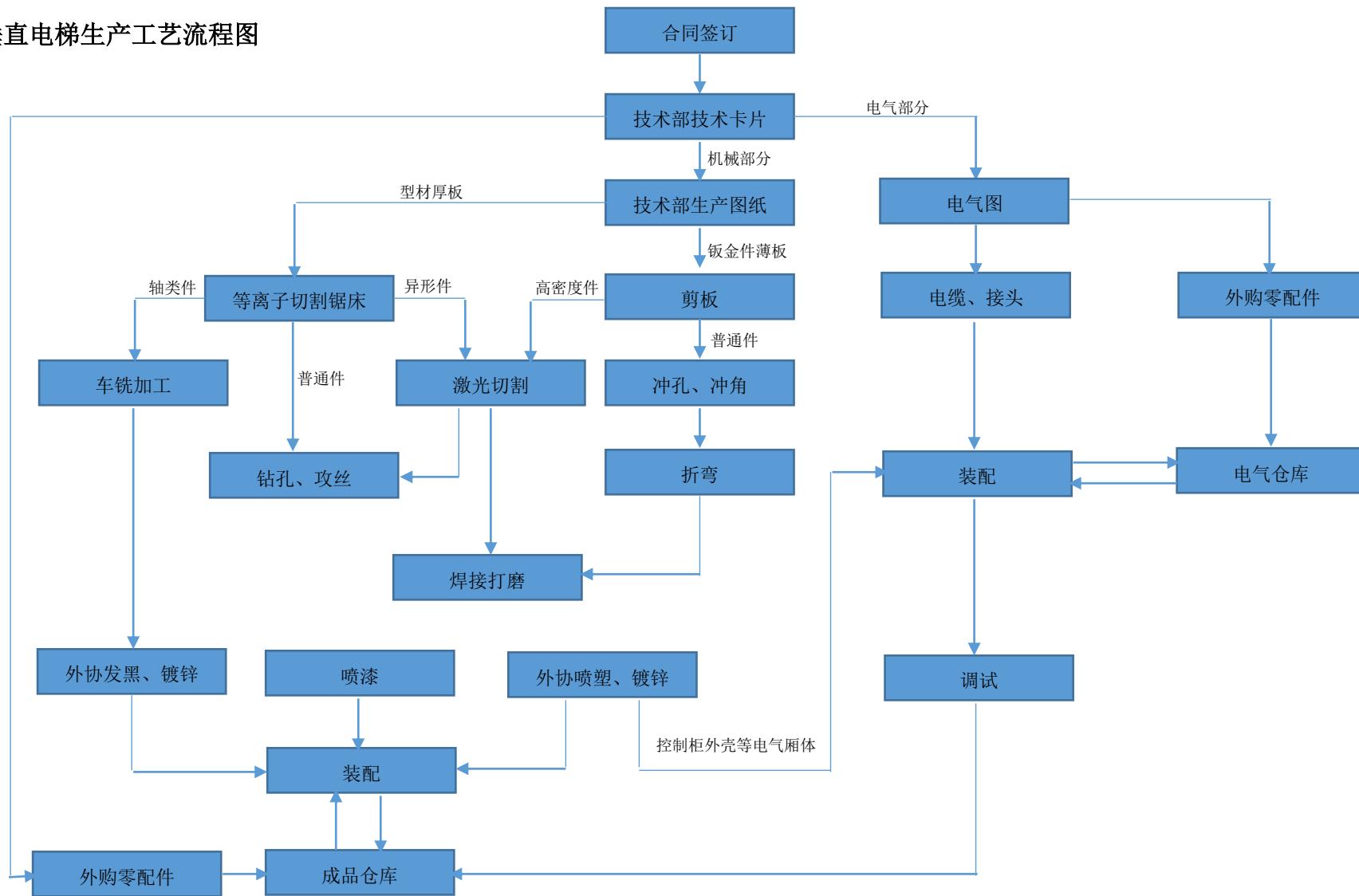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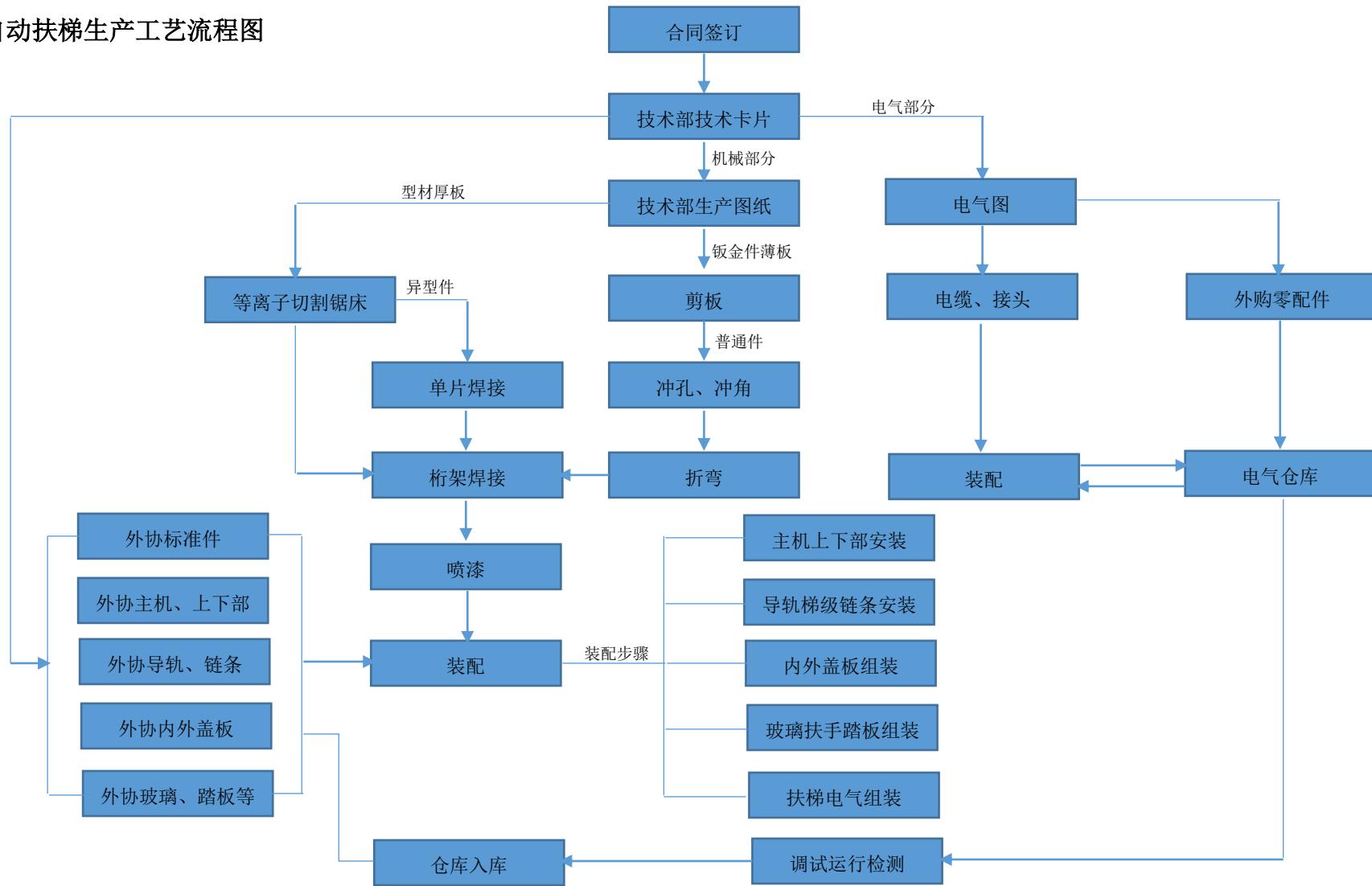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辅助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
2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按时、按质完成订单出货；负责建立公司的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检查督促实施；负责生产车间的全 面管理。
3	质检部	外购件的入库，出库检验；成品的出库，入库检验，产品合格证 的制作，整机出厂的随机资料。
4	销售部	发掘和寻找客户，合同的签订和跟踪，定期和不定期的客户回访， 项目报备，授权代理商的管理，标书的制作，省内业务的开发。
5	采购部	需找合格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采购外购件，包括钢 材，电气配件，原材料等。
6	售后维保部	签订维保合同，定期对电梯进行维保，更换配件，电梯验收，电 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等业务。
7	生产车间	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整，管理和控制，及时 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生产按时顺利完成；及 时根据生产计划来安排采购计划。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垂直电梯生产工艺流程图



2、自动扶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梯能量回馈技术

奥莎电梯一直致力于绿色节能产品的研发，通过多年的实验，公司研发了“MDFB 系列能量回馈单元”该技术可将曳引主机在制动以及轻载上行和重载下行过程中产生并输入到变频器的能量回馈给电网，从而在满足变频器有效制动的同时，能将 25%以上的再生电能回收利用，节能效果明显。该产品带有完善的过温、过压、过流的保护功能，具有低噪声、低谐波污染、高功率因数等特点。

2、电梯操纵盘新技术

奥莎电梯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了电梯轿厢操纵面板红外触摸屏技术，这种轿厢操纵面板以图形的方式显示电梯楼层按钮、电梯运行方向、当前楼层、日期和时间、以及用于广告、建筑设施名录或普通新闻等目的的自定义信息和图像。显示屏可安装在轿厢内和梯厅中，以提供用户所需要的信息。

3、奥莎控制器技术

奥莎控制系统采用新时达的电梯一体化控制器作为主控制器，它是新一代智能化矢量型电梯一体化控制器，是集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电机矢量驱动技术于一体的智能控制系统。它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真正以距离控制为原则的直接停靠技术，N 条曲线（无段速）自动生成；
多 CPU 冗余控制，集成多种先进的通讯技术；
基于模糊控制理论的 8 台以下电梯群控算法；
控制驱动一体，结构紧凑，方便实现小机房、无机房设计；
软硬件的容错设计，多类别的故障处理，最大限度杜绝事故（蹲底、冲顶）发生，保证安全运行；

专业的驱动器制造技术、强大的环境适应能力，全面对抗电网波动、粉尘、高温和雷电；

无称重技术或专用称重补偿装置，提供了近乎完美的启动补偿；
高性能的矢量控制，充分发挥电机性能，从而获得更佳的舒适感；
三根电缆轻松实现并联，无需额外配置群控板；
真正的一体化，系统简单，大大减少了外围接线，经济实用，提高了电梯的

安全性和稳定性。

4、永磁电机技术

公司自主制造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和永磁无刷直流电机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区别于异步电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实现小机房和无机房布置，节约建筑面积；

曳引轮直接作用于电机主轴，取消了传统蜗轮蜗杆传动减速箱，使得由减速箱引起的机械能耗大，油污多，噪音高，振动大的弊端都不存在，故障率大幅降低；

调速范围宽，运行更加平滑，舒适感提高，准确度更高；

永磁同步曳引机在额定转速内保持恒转矩，对于提高电梯的运行稳定性至关重要。特别是电机在低频、低压、低速时可提供足够的转矩，避免电梯在启动缓速过程抖动，改善电梯启制动过程的舒适感；

永磁同步电机满载启动运行时电流不超过额定电流的 1.5 倍，配置变频器无需提高功率配置，降低了变频器的成本；

永磁同步电机转矩大，低速特性好，效率高，功率因数高，相比于传统异步电机节能高达 44%；

永磁无刷直流电机产品体积小、效率高、转矩大、相比于有刷电机节能 50% 以上。

5、喷涂技术

奥莎电梯喷涂件采用的是先进的热喷涂技术。热喷涂技术是以某种形式的热源将喷涂材料加热，受热的材料形成熔融或半熔融状态的微粒，这些微粒以一定的速度冲击并沉积在基体表面上，形成具有一定特性的喷涂层。采用这种技术，电梯在防腐、耐磨、减摩、抗高温、抗氧化、隔热、绝缘、防微波辐射等方面更具优势。

（二）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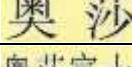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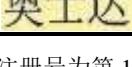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奥莎电梯	长国用(2013)第229号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2054.7.12	出让	11,655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	河北奥莎	南国用(2013)第02001577号	三河路东侧、平安大道北侧	2062.5.23	出让	16,000	-

2、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奥莎电梯	7	第 10894158 号	2013.8.14-2023.8.13
2		长沙辽富	7	第 10894168 号	2013.8.14-2023.8.13
3		奥莎电梯	7	第 8834308 号	2011.11.28-2021.11.27
4		奥莎电梯	7	第 10383833 号	2013.3.14-2023.3.13
5		奥莎电梯	7	第 8834195 号	2011.11.28-2021.11.27

注：注册号为第 10894168 号的商标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电梯电能回馈装置	201120110813.8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1.4.15	2011.11.30
2	一种电梯配重块配件一次成型模具	201220020402.4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8.22
3	一种制造电梯门下封头用的模具	201220051514.6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2.17	2012.9.5
4	一种电梯开门机感应式换速开关	201220048438.3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2.15	2012.9.19
5	一种电梯曳引机一体式机座	201220025726.7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1.20	2012.9.19
6	封星延时电路	201220048359.2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2.15	2012.9.19
7	一种电梯层门装置副门锁开关	201220051504.2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2.17	2012.10.10
8	一种转角开门乘客电梯	201220020444.8	奥莎电梯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10.17

9	内置控制器的无刷电机	201220125359.8	奥士达	实用新型	2012.3.29	2012.10.10
---	------------	----------------	-----	------	-----------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使用截至日期
1	奥莎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310373-2016	2016.12.9
2	奥莎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3310341-2016	2016.12.9
3	奥莎电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3000171	2016.9.2
4	奥莎电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3Q14078R0M	2016.7.11
5	奥莎电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4S10631R0M	2017.5.18
6	奥莎电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4E20827R0M	2017.5.18
7	奥莎电梯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沙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临时)第 211566216号	2016.11.2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346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 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 龙新村	32.12	抵押给兴业银 行长沙分行
2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347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 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 龙新村	1323.27	抵押给兴业银 行长沙分行
3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348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 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 龙新村	1037.77	抵押给兴业银 行长沙分行

4	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349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797.14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5	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350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职工宿舍楼401	320.61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6	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351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职工宿舍楼301	320.61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7	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352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职工宿舍楼201	320.61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8	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353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职工宿舍楼101	301.53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9	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354号	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4155.73	抵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件)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动双梁起重机	13	4,454,152.85	4,066,270.41	90.83%
2	富士控制系统	1	1,100,400.00	577,710.00	50.00%
3	电动双梁起重机	1	1,110,000.00	899,100.00	80.00%
4	售后融资租赁-数控冲床/VT-300	1	980,000.00	707,120.76	70.70%
5	激光切割机	1	960,000.00	504,000.00	50.00%
6	大功率激光金属切割机	1	596,946.00	372,352.40	60.41%
7	数控多模位冲床	1	558,415.49	509,786.80	90.83%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542,000.00	511,964.19	94.17%
9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528,000.00	277,200.00	50.00%
10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523,000.00	489,876.64	93.33%
11	售后融资租赁-折弯机/WC67K-600/4000	1	520,000.00	376,444.52	70.94%
12	折弯机	1	486,000.00	255,150.00	50.00%

(六)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

按任职分布划分，其中管理人员 22 人，研发人员 14 人，销售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32 人，生产人员 53 人。如下图所示：



2、教育程度

按教育程度划分，公司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6 人，大专学历 34 人，大专以下学历 90 人。如下图所示：



3、年龄结构

按年龄结构划分，公司 30 岁（含）以下人数为 46 人，30 岁到 45 岁（含）的人数有 46 人，45 岁以上的有 38 人。所下图所示：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 41%，符合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为主的情况，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销售，研发人员占比为 11%，营销类人员占比为 7%；从教育程度看，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数较多，因此大专以下

学历占比较高，5%的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26%的员工具备大专学历；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在30岁以上，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的和生产人员，年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244,230.99	100.00	23,904,784.38	100.00
电梯销售收入	45,201,341.22	83.33	20,958,700.25	87.68
安装维保收入	9,042,889.77	16.67	2,946,084.13	12.32
合计	54,244,230.99	100.00	23,904,784.3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目前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2%、39.69%。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79,487.18	16.92
2	湖南双信置业有限公司	3,623,076.92	6.68
3	资兴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4,102.56	6.20
4	常德鸿腾置业有限公司	2,796,923.08	5.16
5	湖南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64,102.56	4.73
合计		21,527,692.30	39.6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信阳新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9,658.12	11.80
2	岳阳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9,401.71	7.15
3	临汾双山新农村供热有限公司	1,367,521.37	5.72
4	湖南腾凤置业有限公司	1,350,427.35	5.65
5	安仁华邦时代商业有限公司	1,004,957.26	4.20
合计		8,251,965.81	34.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件、曳引机、轿厢、导轨、控制系统等，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水电费等，材料消耗占比较大。公司产品属订单式生产，公司原材料库存保持较低水平，公司接到订单后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补充库存，这样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在电梯行业中，直接材料占电梯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对公司生产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娄底市恒石工贸有限公司	2,034,078.63	角钢、圆钢等	12.43
2	湖南鑫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32,483.22	角钢、槽钢等	10.58
3	娄底市鸿儒贸易有限公司	1,709,401.71	门机、层门装置	10.44
4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98,974.36	角钢、槽钢等	6.10

5	娄底市晟腾工贸有限公司	968,009.52	井道电缆	5.91
	合计	7,442,947.44		45.4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张家港市奥润德机械有限公司	1,278,485.90	导轨、连接板等	8.12
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66,952.99	轿厢电脑版等	6.14
3	常熟市美特强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35,519.66	不锈钢复合板等	4.67
4	湖南鑫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53,277.00	角钢、槽钢等	4.15
5	长沙市固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04,075.76	正平板、花纹板等	3.83
	合计	4,238,311.31		26.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重大采购依赖的情形。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御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525	2014.1.22	正在履行
2	湖南奥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472	2014.4.26	正在履行
3	洞口县国有林场危旧房改在指挥部	乘客电梯	327.96	2014.6.13	正在履行
4	湖南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	1347.61	2015.8.14	正在履行
5	张家口景冠商贸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294.5	2015.5.28	正在履行
6	南宫市永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乘客电梯	288.1	2015.7.6	正在履行
7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1000	2015.9.16	正在履行
8	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554.1	2015.9.30	履行完毕

9	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乘客电梯	445.9	2015.9.30	履行完毕
10	资中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	1470	2015.12.3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常熟市美特强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复合板	73.59	2014.10.22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市奥润德机械有限公司	导轨、连接板等	127.85	2014.11.2	履行完毕
3	湖南德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角板等	80.16	2014.11.5	履行完毕
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轿厢电脑版等	110.67	2014.11.17	履行完毕
5	长沙市固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正平板、槽钢等	33.05	2014.6.10	履行完毕
6	娄底市恒石工贸有限公司	角钢、圆钢等	203.42	2015.9.9	履行完毕
7	娄底市晟腾工贸有限公司	井道电缆	96.91	2015.3.20	履行完毕
8	娄底市鸿儒贸易有限公司	门机、层门装置	170.96	2015.2.25	履行完毕
9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等	116.88	2015.12.20	正在履行
10	湖南德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槽钢、镀锌板	80.52	2015.4.2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015160178	2015.7.27	14,000,000.00	六个月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长分流贷(2015)第 7 号	2015.2.15	1,910,000.00	一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DK150011	2015.5.7	5,000,000.00	八个月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DK150012	2015.5.8	4,500,000.00	八个月

4、抵押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李汉军、黄艳	2015年7月27日	长国用(2013)第229号土地使用权及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6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7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8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9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0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1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2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3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4号房屋所有权抵押取得保证并抵押贷款14,000,000.00元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受让人）与湘阴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公司受让位于金龙新区、金凤大道与安嘉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为56,878.23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128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主要有：电梯外购件、电子电气原件、电缆、生产辅助材料等。

公司的物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执行，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按需要批量采购，达到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其目的是做到库存量最小化。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跟踪，以及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的沟通和衔接。公司在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程序，旨在为生产服务，采购适时、适价、适质、适量的物料。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以质量、服务、价格、准时到货等为目标，评出优质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以自身团队作为产品开发基础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相关科研院所为依托，分别与国防科大、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形成产学研项目共建基地，接受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的指导，铸就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先后在无刷直流电机

技术领域、正弦波控制技术领域、电机制造新工艺领域、电机制造新材料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建立了公司产品革新的技术储备体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是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如电梯楼层高度，提升速度，载重量、和不同梯种的用途设计。技术部根据建筑配套的实际情况，进行图纸设计和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由曳引机和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计划，以确保生产的顺利完成。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和合理使用，减少资金占用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的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根据公司现状，销售按两大生产基地划分目标市场，以湖南总部生产基地主要针对长江以南市场的销售和以河北邢台生产基地针对长江以北市场的销售。湖南总部以江西、湖南、湖北、云南、贵州、四川为主要目标市场。河北邢台生产基地以河北、河南、山西、陕西、东北三省为主要目标市场，着重发挥地域优势。

公司采用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采购合同的直销方式和在行业寻找具有丰富人脉资源经验丰富的公司作为代理的渠道销售模式。直销方式主要是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终端客户洽谈或由中间个人联系终端客户与公司洽谈后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安装、维保的合同，由公司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保一条龙服务。渠道销售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联系已经在电梯行业从事销售的专业的具有丰富人脉资源和丰富经验电梯代理公司，并且具有行业安装、维保资质的公司。另外，公司也加大力度扶持具有广泛人脉关系和具有销售能力的个人成立以奥莎电梯品牌冠名的电梯代理公司，大大提高了与公司合作的忠诚度。渠道销售主要由公司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安装和维保工作由代理公司承担，代理商以优惠的价格设备买断，全款提货。这样公司能够有足够的精力专注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货款的回笼也得到了保障。未来的发展方向要逐步由公司直销转为渠道的销售，公司的主要职责开发先进的产品，为经销商做好服务工作，规范、管理好经销商在市场中的行为，打造好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声誉。

（五）安装维保模式

电梯属于特种行业，生产、安装、维修、改造各环节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执行，制造厂家对电梯的质量终身负责。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依据不同的销售合同模式采用不同的安装维保模式：公司直销的销售合同由公司工程部负责安装、维保工作；代理商签署设备买断销售合同，由公司授权有安装、维保资质的代理商进行安装、维保工作。

（六）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载客电梯、观光电梯、医用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等产品销售，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维保服务。其中，电梯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标准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为C343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下属子行业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C3435；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工业12”中下属行业“资本品1210”子行业“机械制造121015”的“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传、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8 对口的各项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建议。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组织。

中国电梯协会是我国电梯行业的自律组织，承担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等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5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电梯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质量实行生产企业全面负责制。
6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7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获取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国务院	电梯明确定义为特种设备，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9	《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学科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	进一步规范电梯制造许可评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和电梯现场型式试验工作程序。
10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务院	电梯由生产许可证管理改变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11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许可分为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单位许可。
12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进一步规范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等行为，总局对《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附件5《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进行了修订。

（3）产业政策

序号	行业相关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2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明确提出了在装备制造业上，要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等整体水平，加快促进高技术产业从以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
3	《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	国家质检总局	明确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是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4	《国家规划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明确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先主题。

5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振兴目标：到2010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支持装备产品出口等目标和措施。
7	《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国家质检总局	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1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改委	明确指出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
9	《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全面提高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促进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办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保体系；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

（4）行业标准和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统一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的规则
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国家质检总局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3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TSGZ0004-2007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4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Z0005-2007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5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液压乘客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6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 21739-2008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家用电梯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且规定了安装家用电梯的建筑物(建筑结构)的最低要求
7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细则》TSGT5001-2009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电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循的规则
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应遵守的规则
9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	国家质检总局	对电梯安全条件、能耗、噪音、抗震、材料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标准
10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 24479-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以火灾报警探测系统传递到电梯控制系统的信号为基础,规定了建筑物发生火灾时确保电梯特性的特殊要求和安全规则
11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整机和部件的试验方法
12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GB/T 24474-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测量和报告电梯运行期间乘运质量的要求和方法
13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 24477-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包括一定范围的残障人员在内的人员安全和独立接近与使用电梯的最低要求
1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曳引式和强制式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除外)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5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 24804-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应用当前的安全技术使在用电梯达到新安装电梯同等的安全程度
16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GB24805-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供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可站立或乘坐轮椅车、也可有人伴随或无人伴随)、永久安装的动力驱动垂直升降平台的安全准则、尺寸和功能
17	《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 24803.1- 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功能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18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2010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永久安装的新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杂物电梯和液压杂物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应遵守的安全准则
1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国家质检总局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20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856-2010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适用于额定载重量大于300公斤、额定速度不大于1.0米/秒，且不用于运送人员的仅载货电梯
2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安装验收的条件、项目、要求和规则
2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消防员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4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适用于具有前室的消防电梯
2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液压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杂物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8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8621-2012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部分永久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的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的安全准则
29	关于发布《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等2个安全技术规范、6个修改单及1个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TSG T7002-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

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 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钣金件、曳引机、轿厢、导轨、控制系统等，上游基础原材料主要为钢铁和有色金属，其质量对电梯的安全性、稳定性、耐腐蚀性都有一定的影响，钢铁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成本。

(2) 下游行业情况

电梯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包括各类住宅、商业配套等。电梯作为代步运输工具，集中在城镇及工业企业，广泛应用于各类住宅、商务办公楼、医院、购物中心、轨道交通、机场、人行天桥等建筑，电梯的发展同人类大规模城市化进程密不可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带动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的增加以及市政工程、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城镇化所带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楼宇建设、住宅等市场的发展将会持续带动对电梯产品的需求，同时房地产市场的回调对部分电梯市场带来一定影响。

4、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电梯行业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从建国开始到改革开放期间，我国大陆地区电梯安装总量约为 1 万台，改革开放前多为年产几百台的小行业。改革开放以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给我国电梯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已经由最初年产几百台的小行业成长为一个年产几十万台的电梯产业。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电梯产量已经超过了全球电梯产量的 50%，达到 70 余万台。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在用电梯数量约为 360 万台。截至 2013 年底，电梯销量实现 60 万台。未来几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电梯更新改造需求的增长，电梯销量将保持 5%-10% 的增长。

电梯行业是我国最早引进外资的行业之一。自 1980 年起，国内最早的电梯生产企业（即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建设部定点生产的八大电梯厂：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上海长城电梯厂、天津电梯厂、苏州电梯厂、西安电梯厂、沈阳电梯厂、广州电梯厂）先后与外资知名品牌企业合资建厂，国有企业基本从电梯行业退出，外资品牌全面进入了我国市场。

中国民营电梯企业是在强大的国际知名企业占据巨大市场份额的压力下发展起来的。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大量民营企业介入电梯制造工业，从为外资企业配套开始，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消化技术，积累资本，改进经营管理水平，并逐步转型为整机制造企业，建立自主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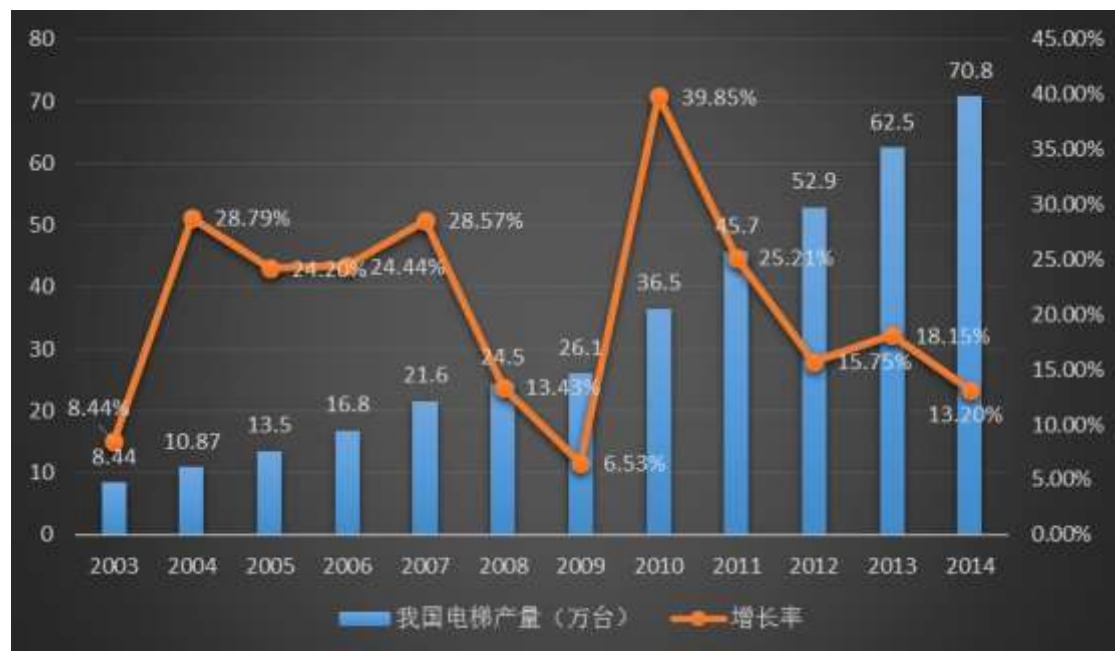
2000 年以来，我国电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梯市场之一，为了抓住我国电梯市场发展的机会，以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日本日立、芬兰通力、瑞士迅达等为代表的外资电梯品牌相继在我国投资建厂，以分享国内巨大的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金、经营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优势一度垄断了中国的电梯市场。同时，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也促进了我国民族电梯企业高起点快速发展。特别是我国电梯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直接与国际接轨，消除了国产电梯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障碍，国产电梯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

目前，本土电梯整机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广泛的经销网络以及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已经具备了与外资品牌电梯企业竞争的能力，逐步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逐步从创立时市场占有率为零发展至目前占据国内电梯行业市场 40% 左右的市场份额，并出现了在部分电梯产品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本土企业。国内电梯企业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博林特等成功上市，苏州申龙、沈阳三洋等企业上升势头强劲，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外的五星级酒店、大型商贸中心和地铁、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工程，显示出可与国际品牌同台竞争的技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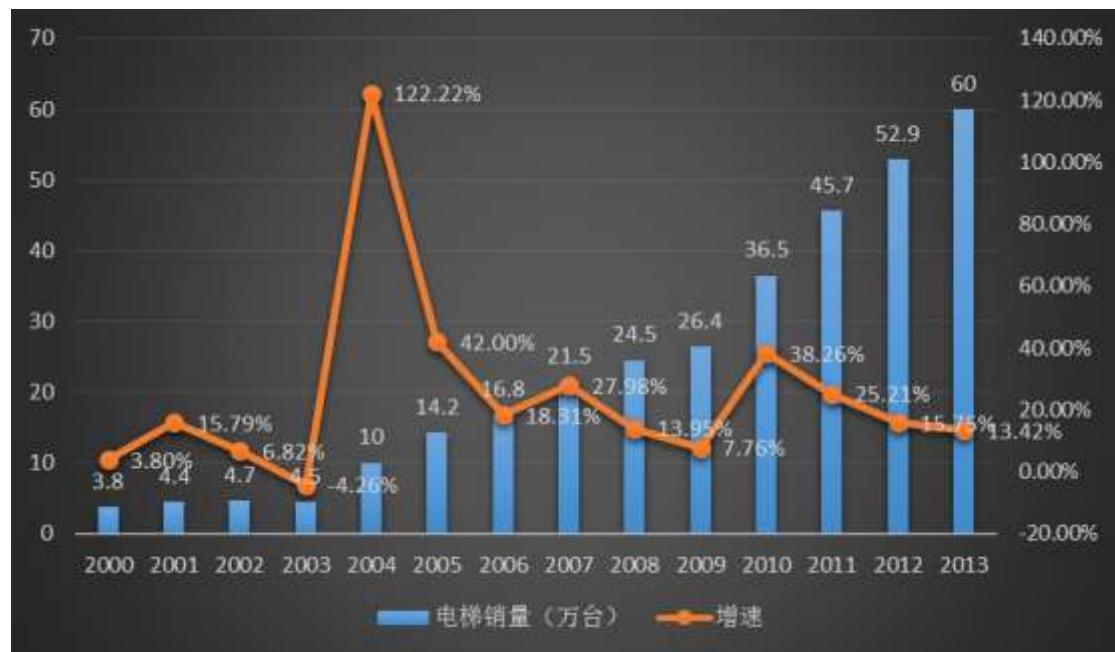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国内电梯行业产量 1980 年为 2,249 台，1990 年 10,717 台，2000 年 37,500 台，2010 年 365,000 台，始终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3 年的年平均电梯总产量实现 625,000 台，比 2012 年增长 18.15%，2014 年电梯总产量实现 700,000 台，比 2013 年增长 12.00%，自 2004 年至 2014 年的年平均增长

速度为 20.40%，增长速度较快。国内电梯销量 2000 年为 3.8 万台，到 2013 年底销量实现 6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目前我国电梯市场上，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位于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市场。

2003-2014 年我国电梯产量及增速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电梯市场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我国电梯产业是在外资品牌的引领下逐步发展起来的，民族品牌企业通过整机零部件的加工配套或代工生产，技术储备不断深化，加工制造能力不断加强。随着电梯产业的发展，国内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在整机制造和零部件供应等环节均形成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中低速电梯和提升高度10米以下的扶梯领域，配套零部件基本为国内企业生产，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系为进一步提升民族品牌的整机制造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整机制造商向设计、安装、维保的综合服务商发展

电梯作为机电一体化的大型综合产品，安全可靠的运行取决于电梯本身的质量、安装质量、维护保养质量以及用户的日常使用等诸多方面因素。传统理念只是单纯地注重产品本身的制造质量，而忽视前期电梯产品与建筑物的优化配比、后期的安装、维护保养质量等一系列影响电梯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的其他要素。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不少优势企业搭建了客户支持平台，该平台涉及销售、电梯空间设计、物业评估、土建工程、成本核算、维保等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建筑运载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改造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的整机制造企业将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

③电梯行业内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电梯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发展较快，电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机制和产业政策变化促进了产业结构布局加速向健康方向发展，部分缺乏竞争力的企业由于市场竞争选择退出电梯整机生产领域或被行业内优势整机制造企业收购兼并整合，电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集中的结构调整趋势已经显现。

④向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国家制定的能源政策要求通过提高科技水平促进节能。作为资源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筑能耗已经达到我国能源总消耗的1/3左右。在大型公用建筑中，电梯是主要能耗设备之一。目前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相继推出应用变频技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能量回馈技术、小机房/无机房技术等节能技术的电梯

产品，然而在实际应用中，节能电梯的普及率还很低。为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已成为社会广为关注的问题。市场对节能、环保的电梯产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有力的促进了电梯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5、行业壁垒

（1）特种设备许可壁垒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实行生产、使用、安装、维修的许可证制度。电梯作业被劳动部门列为特殊工种作业，所有从事于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质检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这些因素使得只有具备执行国家强制要求的电梯行业规范标准并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才可以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

（2）技术壁垒

电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电梯整机制造厂商需要掌握的技术涵盖了系统集成、整合设计、动力驱动、自动控制、机械工程等领域，对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集成安装等要求较高。对于特殊电梯而言，防爆、防腐、防尘、洁净、抗震荡、抗摇摆等特殊要求则需要厂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对不同应用环境和特殊要求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需要厂商具有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也较高，因此，技术积累和人才资源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品牌壁垒

电梯作为终端消费品，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在电梯行业一个品牌的树立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品牌价值在企业销售中得到充分体现，品牌竞争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外在表现。一些知名品牌牢牢占据了行业领先位置，这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4）资金壁垒

电梯整机产品的制造需要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如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特殊电梯需求的独特性还要求厂商进行大量的研发测试，需要投入相应研发检测设备。因此，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

而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等设备，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5）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

电梯属于定制化产品，为了确保安全性，需要定期维保。特殊电梯的要求更复杂，及时解决问题的迫切性要求表现得更为明显，为了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向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服务，对业内厂商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的网络覆盖面要求非常高。随着我国电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电梯的维保服务能力将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业内厂商的销售及服务能力对品牌形象塑造、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具有重要影响，健全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有助于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快速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客户关系，树立市场口碑，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需要构建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将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二）市场规模

作为现代化生活的标志，电梯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为居民提供快捷、轻松的通行便利。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经从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发展到整体设计研发制造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条。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和消费国。中国电梯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机制造企业 600 多家，备案的部件制造企业 200 家左右，安装维保企业 7000 多家。我国电梯行业自 2000 年以来一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至 2014 年年均增长接近 20%。其中，2014 年电梯制造总量为 70.8 万台，增长率约 13.2%。2013 年年底全国电梯的保有量 300.93 万台，2014 年年底则达到了 359.85 万台。由于人均电梯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电梯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由于电梯保有量不同，发达国家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而发展中国家市场需要则保持快速增长。包括非居住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扩大、提高电梯性能的各种产品出现、大规模电梯更新等因素均为全球电梯行

业提供了需求增长的动力。2003-2014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从 42.38 万台增加到 359.85 万台。2009-2013 年，国际电梯市场需求量从 52 万台增加到了 96 万台，并将于 2018 年达到 130 万台的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电梯企业出口数量也逐年上升，从 2003 年出口 0.37 万台增加至 2013 年 6.46 万台，并有望于 2018 年达到 10 万台以上的出口水平。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电梯的新增需求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未来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于：

（1）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人口进入城市，我国需要不断加大新城区建设的投入，城区面积的扩大过程中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将拉动对电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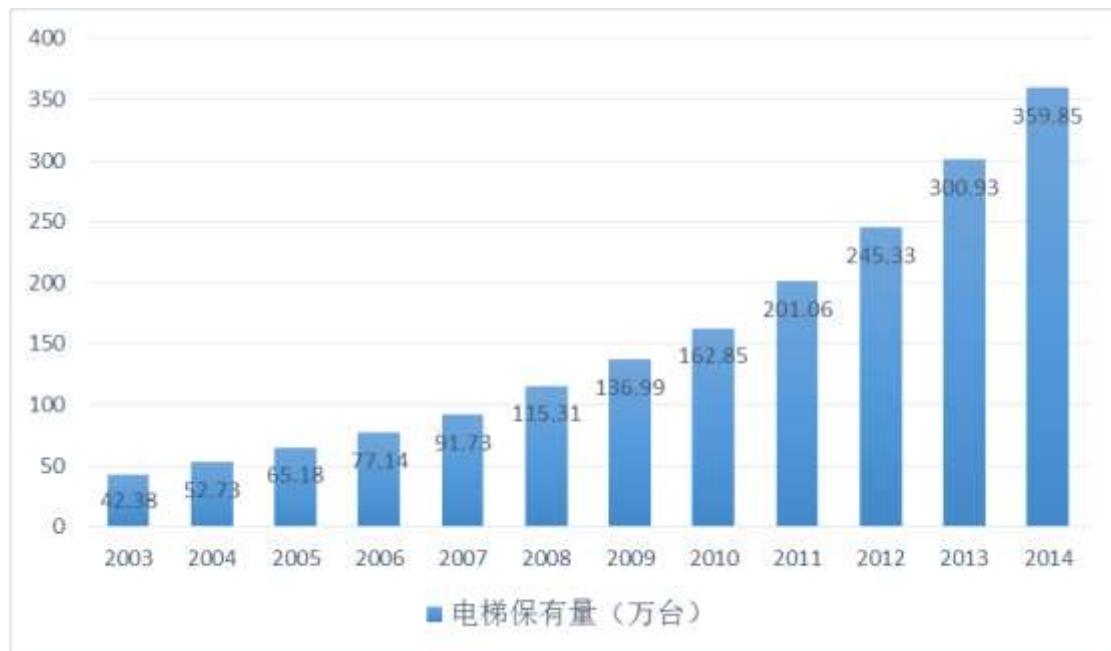
（2）保障房建设，为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的政策，十二五期间预计每年新建保障房面积 5 亿立方米，有利于稳定电梯增长需求；

（3）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公共设施建设拉动电梯需求，将在体育场馆、地铁、机场等公共建筑以及天桥、过街通道等无障碍通行领域释放电梯需求，尤其有利于自动扶梯市场扩张；

（4）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为 15 年，电梯的更新改造也会增加部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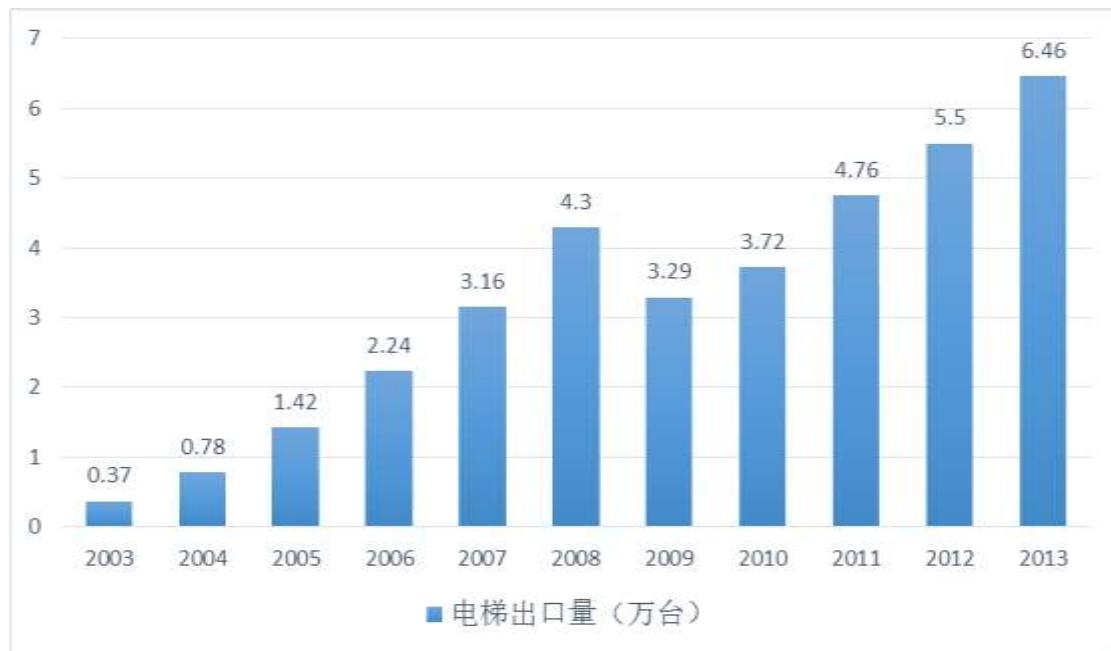
（5）旧楼加装电梯已经成为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既有建筑和旧楼加装电梯逐步普及，可每年至少提供 10 万台以上的需求。

2003-2014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3-2013 年我国电梯出口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自 2003 年以来，国内电梯市场产量平均增速接近 20%，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势相关性较强，电梯行业较易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影响。2011 年以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调控政策都对电梯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房地产调控趋严，将对企业构成影响。

2、法律政策风险

电梯属于我国的特种设备，针对当前电梯安全事故多发的情况，我国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并于 2014 年 1 月 1 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安全终身负责制和电梯厂商在维保市场的主体地位。而电梯使用管理者倾向于选用“质次价低”的维保单位，导致最有能力提供强大的服务管理方案、且最为重视维保质量的制造企业无法成为维保市场的主体力量。维保市场的混乱和无序竞争可能导致电梯维保质量下降，电梯安全事故频发。严格的法律出台、贯彻执行及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将会对电梯制造企业带来巨大的法律政策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属于安全性要求极高的产品。国家对电梯生产、销售和维修等实行许可制度，制订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标准。企业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开展业务，产品交付使用前须由相关部门强制检验。在适用及维保过程中，企业仍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若企业产品未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事故，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和公司竞争地位

全球电梯市场已经高度集中，国际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日立、富士达垄断，其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各地广大中小城市。

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的电梯消费国家,巨大的消费需求吸引了奥的斯、通力、蒂森、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企业来华投资,我国电梯市场也给这些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梯企业提供了公平竞争的市场机会。外资电梯知名品牌独资建设工厂或者选择与国内知名的电梯企业合作,配置顶尖的设备,引进最新的技术,培训一流的管理人才,纷纷把自己的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了中国,我国电梯行业也成为了引进外资先进技术最多的行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以日立、三菱、富士达、东芝为代表的日系企业和以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芬兰通力为代表的欧美企业仍然占据中国电梯市场约 70%电梯市场份额,成为电梯市场的主角。国内电梯行业外资品牌与本土品牌的竞争格局仍将长期存在。在国内电梯品牌中,广州广日、康力、博林特、江南嘉捷等民族品牌占有的市场份额较高,到 2013 年,国内本土电梯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约为 45%。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自身产品优势,明确市场细分定位,逐步拓展市场,在国内本土品牌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快速跨越式发展。目前已成为湖南省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电梯企业,逐步将“奥莎电梯”打造成为业内知名的优质本土电梯品牌。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1) 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① 奥的斯电梯

奥的斯电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制造商,同时也是最大的电梯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商。150多年来,奥的斯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更新改造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运输系统。其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分别是天津奥的斯、广州奥的斯、西子奥的斯、西安奥的斯、江南快速、成都快速和大连星码等。

② 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于1910 年成立,总部位于芬兰,是一家拥有一百年历史的工业工程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供应商之一,全球最大的无机房电梯和无齿轮电梯生产供应商。通力电梯成立以来始终以电梯和自动扶梯作为其主要业务。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现在通力电梯业务遍及全球50多个国家。业务范围包括电梯销售、电梯维护及更新改造、自动屏蔽门业务等。

③ 蒂森克虏伯电梯

蒂森克虏伯电梯是世界最领先的电梯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乘客运输系统。该电梯活跃在全球市场，提供全系列的产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旅客登机桥以及无障碍解决方案。

④ 迅达电梯

迅达电梯成立于1874 年，是一家以生产优质电梯为主业的公司，至今已有140多年的历史，是世界第一大自动扶梯生产商，同时也是世界第二大电梯供应商。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90多个控股公司，设立了一千余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迅达在中国设立有迅达（中国）、苏州迅达、北京迅达三个子公司。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①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367）成立于1997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成立以来逐步由电梯零部件企业过渡到以整机为主、关键零部件为支撑的整机企业，具备电梯、扶梯整机产品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和研发能力。

② 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894），公司作为国内电梯制造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以电梯业务为核心，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公司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为主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格局。

③ 江南嘉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689）成立于1992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

④ 博林特电梯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689）成立于2001年，全产业链业务发展的电梯品牌，成为集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售后服务及重要零部件制造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电梯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技术研发，具有丰富的研发各类电梯的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多层次业务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近几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批技术先进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获得 8 实用新型专利。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强制执行国家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 GB/T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两个质量控制标准，不断完善和采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电梯产品设计、后续安装及维保服务严格执行 GB7588 标准，电梯制造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机构。

③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电梯行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电梯行业技术、管理、销售经验，且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汉军先生现担任湖南省电梯协会理事，电梯资深专家，拥有丰富的电梯行业经营经验。

④服务优势

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安装、维护、保养有利于提升产品运行的安全性及客户使用的体验。公司在销售环节即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提供了高效、稳定的销售、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和设备调试人员，可以快速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设备使用问题。

（2）竞争劣势

①品牌知名度较低

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集中在国内，较于海外经过数十年沉淀的电梯品牌，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公司将首先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②现有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生产规模效应等方面未得到充分发挥，现有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持续增长的企业订单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③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公司拟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成员目前为7名，监事会成员3名，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

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使公司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要求，2016年2月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10次股东大会会议，13次董事会议和7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

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电话咨询：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技术工程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房地产所有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过程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人事、工资、社保等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汉军先生于2016年3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

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8、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继归还了所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 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李汉军	√		√	36,080,000	47.16%
2	陈放明	√			500,000	0.65%
3	全雪峰	√				
4	李平	√				
5	陈利	√			2,560,000	3.35%
6	汤天骄	√				
7	黄贡	√			1,000,000	1.31%
8	陈焕新		√			
9	马小芝		√			
10	周巍		√			
11	林明华			√	500,000	0.65%
12	吴萍			√		
合 计					40,640,000	53.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保证其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

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汉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陈放明	董事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12.94%股份
全雪峰	董事	广州市白云雅诗兰化妆品厂厂长	无
李平	董事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12.94%股份
陈利	董事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湘能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湘能智能电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汤天骄	董事	无	无
黄贡	董事	无	无
陈焕新	监事会主席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12.94%股份
马小芝	监事	无	无
周巍	职工监事	无	无
林明华	副总经理	长沙隆华新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创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无
吴萍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陈放明	董事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68.24%	印刷器材的销售
李平	董事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25.35%	印刷器材的销售
陈利	董事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39.8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试验及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
陈焕新	监事会主席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3.33%	印刷器材的销售
林明华	副总经理	长沙隆华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5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电气安装
	湖南创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10%	电机、电子产品、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1、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李汉军、陈放明、李平、雷建华、钟伟等5名董事组成。

2015年4月1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汉军	董事长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陈放明	董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全雪峰	董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李平	董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陈利	董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汤天骄	董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黄贡	董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2、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陈焕新、周巍、屈又红等三人组成，其中

陈焕新为监事会主席，周巍、屈又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屈又红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吴又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1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焕新	监事会主席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周巍	职工监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马小芝	监事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汉军、陈放明，李汉军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放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汉军	总经理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林明华	副总经理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吴萍	董事会秘书	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611.97	479,694.52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22,928,495.25	10,292,035.92
预付款项	17,429,987.55	8,153,995.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3,010.98	18,212,546.57
存货	32,069,008.39	32,243,32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2.00	3,052.00
流动资产合计	75,873,496.14	69,384,64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6,763.51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50,932.01	34,079,265.94
在建工程	4,575,671.96	4,471,853.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55,503.62	16,576,383.5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66,674.23	1,119,51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378.21	446,43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4,400.00	3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4,323.54	57,083,445.68
资产总计	147,457,819.68	126,468,090.72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10,000.00	27,95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68,648.09	11,021,331.94
预收款项	10,996,893.32	23,762,699.14
应付职工薪酬	763,379.53	297,017.39
应交税费	9,431,115.77	2,261,709.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12,864.92	5,267,81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232,901.63	73,560,57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38,942.26	781,308.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141.74	408,6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084.00	1,190,000.35
负债合计	66,627,985.63	74,750,57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5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6,493,142.37	3,243,142.3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737.88	
未分配利润	-2,191,619.39	-9,525,6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31,260.86	51,717,512.76
少数股东权益	-1,42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29,834.05	51,717,51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457,819.68	126,468,090.72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244,230.99	23,904,784.38
减：营业成本	29,244,423.89	13,680,85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782.71	177,221.82
销售费用	2,790,343.99	1,592,091.26
管理费用	9,645,551.03	6,861,245.78
财务费用	3,256,464.44	3,406,340.20
资产减值损失	577,980.63	1,754,63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4,347.81	-3,567,606.11
加：营业外收入	342,359.14	5,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259.14	
减：营业外支出	11,637.84	66,47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0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5,069.11	-3,628,284.93
减：所得税费用	1,062,747.82	-246,78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321.29	-3,381,49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3,748.10	-3,367,806.86
少数股东损益	-1,426.81	-13,68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2,321.29	-3,381,49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3,748.10	-3,367,80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81	-13,689.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57,555.70	28,029,35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72.76	210,56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8,728.46	28,239,92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94,393.31	17,278,43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7,139.10	5,702,08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698.62	227,165.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8,812.95	12,423,5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1,043.98	35,631,2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2,315.52	-7,391,33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648.70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48.70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42,160.77	741,49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5,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7,260.77	741,4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12.07	-736,69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	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6,887.52	5,536,7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96,887.52	41,536,768.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240,000.00	1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3,042.48	3,416,88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000.00	18,911,9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7,042.48	40,878,8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9,845.04	657,90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917.45	-7,470,122.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94.52	7,949,81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611.97	479,694.5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3,243,142.37	-	-9,525,629.61			51,717,512.7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3,243,142.37	-	-9,525,629.61			51,717,51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3,250,000.00	29,737.88	7,334,010.22	-1,426.81		29,112,32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63,748.10	-1,426.81		7,362,32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0	3,250,000.00					21,7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0	3,250,000.00					21,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收购子公司额外股权									
(三) 本年利润分配			29,737.88	-29,737.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37.88	-29,737.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00,000.00	6,493,142.37	29,737.88	-2,191,619.39	-1,426.81	80,829,834.0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759,799.87			-6,157,822.75	297,032.23	50,899,009.3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759,799.87		-	-6,157,822.75	297,032.23	50,899,00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483,342.50		-	-3,367,806.86	-297,032.23	818,50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7,806.86	-13,689.73	-3,381,496.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483,342.50			-283,342.50	4,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收购子公司额外股权		-16,657.50			-283,342.50	-300,000.00
(三) 本年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3,243,142.37	-	-9,525,629.61		51,717,512.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789.59	251,956.3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77,986.11	8,945,397.20
预付款项	11,538,186.85	3,306,358.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54,266.27	9,203,952.99
存货	25,277,948.70	29,892,92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350,177.52	51,600,59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246,763.51	30,7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04,321.48	31,441,972.18
在建工程	3,166,853.01	3,011,853.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30,503.59	16,576,383.5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66,674.23	1,119,51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8.68	102,2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4,400.00	3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21,634.50	83,382,019.05
资产总计	159,671,812.02	134,982,611.0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10,000.00	27,95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8,409,086.80	10,356,182.44
预收款项	7,470,892.37	20,961,093.19
应付职工薪酬	295,273.54	8,320.39
应交税费	7,042,435.08	1,380,393.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80,435.69	14,644,44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08,123.48	78,300,42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00,368.16	781,308.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141.74	408,6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509.90	1,190,000.35
负债合计	76,364,633.38	79,490,43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5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9,799.87	3,259,799.8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737.88	
未分配利润	267,640.89	-5,767,61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07,178.64	55,492,18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671,812.02	134,982,611.0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31,418.99	21,242,881.29
减：营业成本	27,338,543.15	13,862,87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640.67	106,304.82
销售费用	1,617,044.62	1,141,977.91
管理费用	7,016,554.83	5,321,689.44
财务费用	3,198,639.60	3,329,172.03
资产减值损失	665,474.04	453,64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7,185.59	-2,972,786.06
加：营业外收入	333,25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259.14	
减：营业外支出		66,46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0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444.73	-3,039,249.88
减：所得税费用	575,447.02	-102,29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4,997.71	-2,936,952.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4,997.71	-2,936,952.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6,013.83	24,709,60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0.68	202,6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1,814.51	24,912,23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55,639.32	14,860,56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9,258.55	4,051,26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084.41	157,22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572.82	15,715,37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4,555.10	34,784,4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0.59	-9,872,19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648.70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48.70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5,220.00	694,84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220.00	694,8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571.30	-690,04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	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817.52	5,536,7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0,817.52	41,536,768.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240,000.00	1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68,672.43	3,339,76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000.00	16,683,1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2,672.43	38,572,8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8,145.09	2,963,8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833.20	-7,598,36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56.39	7,850,32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789.59	251,956.3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3,259,799.87		-5,767,618.94	55,492,180.93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3,259,799.87		-5,767,618.94	55,492,18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3,250,000.00	29,737.88	6,035,259.83	27,814,99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4,997.71	6,064,99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0	3,250,000.00			21,7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0	3,250,000.00			21,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29,737.88	-29,737.88	
1.提取盈余公积			29,737.88	-29,737.8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00,000.00	6,509,799.87	29,737.88	267,640.89	83,307,178.6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759,799.87		-2,830,666.63	53,929,133.2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759,799.87		-2,830,666.63	53,929,13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00,000.00		-2,936,952.31	1,563,047.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6,952.31	-2,936,95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3,259,799.87	-	-5,767,618.94	55,492,180.93

二、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款项组合	按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划分，如关联方和保证金、备用金等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

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五类。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

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1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3430001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奥仕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和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分析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经营范围：在本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等级内从事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研究开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业务类别划分，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及安装维保收入，其具体确认方法是：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销售产品同时提供安装劳务：以安装完成并取得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仅销售产品不提供安装劳务：以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244,230.99	23,904,784.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244,230.99	23,904,784.38
营业成本	29,244,423.89	13,680,852.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244,423.89	13,680,852.44

①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梯销售	45,201,341.22	25,950,203.33	20,958,700.25	12,438,177.89
安装维保收入	9,042,889.77	3,294,220.56	2,946,084.13	1,242,674.55
合计	54,244,230.99	29,244,423.89	23,904,784.38	13,680,852.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②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中	33,641,504.48	18,077,003.78
华东	3,675,239.32	351,282.05
华北	4,170,940.17	4,829,470.09
华南	9,529,059.83	267,521.36
西南	236,034.19	379,507.10
东北	2,991,453.00	
合计	54,244,230.99	23,904,784.38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4,244,230.99	126.92	23,904,784.38	30.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0.82%，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126.92%，其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①公司 2015 年增加了 23 家代理商，由 2014 年的 20 家代理商增加至 43 家，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声誉，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量。

②针对部分客户需求量小和个性化需求高的特点，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方式灵活的优势，及时按照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和设计，充分满足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订单量逐年增加。

③公司坚持立足湖南省内，公司自成立起就在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高端、高附加值的电梯产品所占比重提高，这不仅增加了产品的利润空间，而且增加了公司在一些重大项目上中标的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④电梯销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从销售合同的签订到执行完毕需要 1-2 年，

部分销售合同由于未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无法在安装完毕当期确认收入。为保证销售电梯能够及时确认收入，公司不断加大对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力度，并积极协调、督促客户完成电梯验收工作。

⑤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2014年属于建设期，订单量少，2015年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发挥地域优势，扩大了长江以北主要有河北、河南、山西、陕西、东北三省的目标市场，订单量2015年相比2014年提高了178%。

⑥2015年度10月开始公司与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形成公司、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三方合作关系，具体为：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由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客户根据事先签订协议按期以支付租金的方式向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提供安装业务，因此缩短了收入确认周期，2015年该业务模式新增收入917.95万元。

(4) 销售数量、单价分析

类别	2014年销售收入	台数	单价	占总收入比 (%)
销售电梯并安装	6,248,710.64	52	120,167.51	26.14
单独销售电梯	14,709,989.61	143	102,867.06	61.54
维保收入	2,946,084.13			12.32
合计	23,904,784.38	195	107,480.51	100.00
类别	2015年销售收入	台数	单价	占总收入比 (%)
销售电梯并安装	21,442,744.51	160	134,017.15	39.53
单独销售电梯	23,758,596.71	203	117,037.42	43.80
维保收入	9,042,889.77			16.67
合计	54,244,230.99	363	124,521.60	100.00

公司2015年销售单价比2014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一是因为20层以上的高层电梯2015年销售收入比2014年增加1031万，而20层以上的高层电梯因为要求速度比20层以下的多层电梯快，平均每台电梯销售单价会高出20%以上；二是通过与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帮客户解决了资金难题，相应的电梯售价要比普通销售方式销售的电梯单价高出15%左右。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订单号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分批法进行成本核算。

②成本分配

由于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材料按生产订单进行分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按产品所耗原材料价值进行分摊。

公司产成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与产品的规格大小直接相关，产成品的规格越大耗用的原材料越多，其消费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也相应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原材料价值进行分配。

③成本结转

公司电梯是非标产品，公司是按照销售合同生成生产任务单进行，生成采购订单进行采购，能够按照订单归集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628,639.53	73.96%	9,080,156.23	66.37%
直接人工	5,837,427.50	19.96%	1,812,455.00	13.25%
制造费用	1,778,356.86	6.08%	2,788,241.21	20.38%
合计	29,244,423.89	100%	13,680,852.44	1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244,423.89 元、13,680,852.44 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3.96%、66.37%。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梯销售	42.59%	83.33%	40.65%	87.68%
安装维保收入	63.57%	16.67%	57.82%	12.32%
合计	46.09%	100.00%	42.77%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与行业发展成熟度相关。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呈现增长

趋势，表明了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形成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如折旧、固定性人工支出等成本项目，从而提升毛利率水平；二是 2015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与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收入 917.95 万元，该部分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销售单价更高，从而提升总体毛利率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奥莎电梯		5,424.42	46.09%	2,390.48	42.77%
信达智能	830937	17,561.08	29.69%	14,853.51	28.67%
莱茵电梯	834514	28,278.08	27.75%	22,400.42	25.72%
宏运达	833718	2,161.32	25.85%	1,024.94	27.28%
康力电梯	002367	327,031.25	36.34%	282,128.20	35.00%
江南嘉捷	601313	266,126.97	30.47%	273,392.16	28.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能不足，故有针对性的选择一些单位售价较高的电梯销售项目；二是因公司目标市场往往是一些三线以外的县级城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三是公司给予客户较为优惠的信用期，因此单台电梯售价相对较高；四是公司所处内陆省份，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五是公司产品核心部件如曳引机等由公司自制，而行业内公司多为外购，自制部件成本低于外购成本，从而降低单位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最后 2015 年度公司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销售，该部分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销售单价更高，从而提升总体毛利率水平。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244,230.99	23,904,784.38	126.92%
营业成本	29,244,423.89	13,680,852.44	113.76%
毛利	24,999,807.10	10,223,931.94	14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782.71	177,221.82	276.24%
期间费用	15,692,359.46	11,859,677.24	32.32%
资产减值损失	577,980.63	1,754,638.99	-67.06%

营业利润	8,094,347.81	-3,567,606.11	-326.88%
利润总额	8,425,069.11	-3,628,284.93	-332.21%
净利润	7,362,321.29	-3,381,496.59	-317.7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363,748.10	-3,367,806.86	-318.6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44,230.99 元、23,904,784.38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244,423.89 元、13,680,852.44 元，相应实现毛利分别为 24,999,807.10 元、10,223,931.94 元。

相比较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126.92%，导致毛利增加 14,775,875.16 元，增幅 144.52%，而同期期间费用增加 3,832,682.22 元，增幅 32.32%，毛利增加额大于期间费用增加额。上述主要因素致使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362,321.29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0,743,817.88 元。

（二）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790,343.99	1,592,091.26
管理费用	9,645,551.03	6,861,245.78
财务费用	3,256,464.44	3,406,340.20
营业收入	54,244,230.99	23,904,784.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4%	6.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8%	28.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0%	14.2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3%	49.61%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93%、49.61%，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度提升而三项费用并未同比例增加，因此导致三项费用所占收入比重下降。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78,569.00	57,165.58
差旅费	226,746.80	380,534.70
电话费	29,433.60	38,654.50

邮寄费	14,662.00	24,459.08
标书费	5,624.00	54,496.60
交通费	44,110.30	40,489.50
维修费	8,000.00	309.00
运输费	506,883.89	373,389.30
工资	567,111.00	461,193.00
业务招待费	1,254,367.40	160,320.00
其它	54,836.00	1,080.00
合计	2,790,343.99	1,592,091.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198,252.73 元，增幅 75.26%，主要原因 2015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 1,094,047.40 元，占新增费用比重为 91.30%。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54,298.75	184,002.95
差旅费	262,951.70	285,776.50
电话费	46,863.15	65,676.42
水电费	33,723.96	50,303.00
邮寄费	16,998.33	9,676.73
业务招待费	530,549.30	243,197.90
交通费	17,002.50	13,246.00
维修费	17,256.00	39,697.00
员工福利费	186,874.58	113,282.76
工资	1,652,348.68	966,666.40
劳动保险费	236,220.47	392,968.59
工会经费	31,030.76	28,471.11
折旧费	830,334.63	812,307.52
无形资产摊销	420,879.93	335,879.86
低值易耗品	3,401.71	10,414.04
中介机构费用	1,796,590.85	476,399.54
运输费	8,600.00	447.00
税费	571,587.90	346,997.57

租赁资产保险费	4,374.00	18,490.00
贷款担保费	148,750.00	180,000.00
研发费用	2,128,222.40	1,643,644.52
汽车费	414,247.14	541,181.17
其它	32,444.29	102,519.20
合计	9,645,551.03	6,861,245.7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管理人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2,784,305.25 元，增幅 40.58%，其中业务招待费增加 287,351.40 元，占新增费用比重为 10.32%，工资支出增加 685,682.28，占新增费用比重 24.63%，本年度公司新三板挂牌发生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加 1,320,191.31 元，占新增费用比重 47.42%，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484,577.88 元，占新增费用比重 17.40%。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23,042.48	3,416,889.42
减：利息收入	7,172.76	204,765.76
手续费	140,594.72	194,216.54
合计	3,256,464.44	3,406,340.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不大，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总体变动不大，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795 万元，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541 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项目。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259.14	-26,20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84	-34,4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9,354.41	-8,52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1,366.89	-52,155.50

根据长财企指〔2015〕37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电梯用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研发及产业化推广”项目政府补助20万元。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5,625.73	151,391.17
银行存款	813,986.24	328,303.35
合计	939,611.97	479,694.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22,161.25	100.00	10,994,644.38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24,922,161.25	100.00	10,994,644.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22,161.25	100.00	10,994,644.38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94,769.87	73.41	914,738.48	9,077,427.49	82.56	453,871.37

1—2年	4,831,526.49	19.39	483,152.65	1,632,139.89	14.84	163,213.99
2—3年	1,510,787.89	6.06	453,236.37	285,077.00	2.60	85,523.10
3—4年	285,077.00	1.14	142,538.5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922,161.25	100.00	1,993,666.00	10,994,644.38	100.00	702,608.46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分别为22,928,495.25元、10,292,035.92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2,636,459.33元，增幅122.7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占比73.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高晟恒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965.14	1年以内	12.06
湖南双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600.00	1年以内	10.89
南宫市永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700.00	1年以内	5.69
资兴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年以内	4.61
汾西县鼎新建筑行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8,000.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9,316,265.14		37.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岳阳雅典新城岳阳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8.19
临汾双山新农村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8.19
黄梅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0	1年以内	4.40
邢台青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00.00	1年以内	4.36

湘阴县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	1年以内	4.34
合计		4,340,000.00		39.48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90,119.45	71.66	4,369,464.41	53.58
1-2年	2,166,188.02	12.43	3,077,894.79	37.75
2-3年	2,225,846.30	12.77	706,636.45	8.67
3-4年	547,833.78	3.14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429,987.55	100.00	8,153,995.65	100.00

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增减变化,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进度与供应商供货进度正常波动导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湖南欣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2,041.18	1年以内	26.75	材料款
长沙拓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10.61	材料款
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80.20	1年以内 50,899.00、2-3年 734,681.20	4.51	材料款
娄底市恒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28.00	1年以内	3.56	材料款
湖州巨沃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88.40	1年以内	2.48	材料款
合计		8,349,537.78		47.91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681.20	1-2 年	9.01	材料款
湖南鑫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88.61	1 年以内	5.76	材料款
岳阳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19.00	1-2 年	5.56	材料款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72.87	1 年以内	3.70	材料款
长沙中天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2.34	1 年以内 133,803.60、1-2 年 69,198.74	2.49	材料款
合计		2,162,864.02		26.52	

4、其他应收款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5,840.89	100.00	19,568,453.39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3,095,840.89	100.00	19,568,453.39	100.00
特定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17,984.77	100.00	19,568,453.39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6,918.38	49.32	76,345.92	16,427,995.74	83.95	821,399.78
1-2 年	236,970.19	7.65	23,697.02	2,250,651.29	11.50	225,065.13
2-3 年	615,945.96	19.90	184,783.79	789,806.36	4.04	236,941.91

3-4 年	716,006.36	23.13	358,003.18	25,000.00	0.13	12,500.00
4-5 年				75,000.00	0.38	6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095,840.89	100	642,829.91	19,568,453.39	100	1,355,906.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湖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11.63	保证金
石伟	非关联方	137,171.00	1 年以内	4.43	备用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23	保证金
唐开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2.58	备用金
黄淮	非关联方	76,200.00	1 年以内 51,200.00、 1-2 年 25,000.00	2.46	备用金
合计		753,371.00		24.33	

(1) 应收湖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履约保证金，湖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履约保证金。

(2) 应收石伟往来款为备用金借款，因公司多个电梯安装施工项目，石伟作为项目人员根据每个施工项目借支备用金，用以配合客户办理合格证等业务，因此报告期末，应收石伟往来款余额为137,171.00元。

(3) 应收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00,000.00元，为公司向其支付的保证金，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2,330,000.00元。

(4) 报告期末，应收唐开80,000元为业务费备用金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合法有效单据冲销该笔备用金借款。

(5) 报告期末，应收黄淮76,200.00元为业务费备用金借款，该笔借支尚未完成相关费用报销手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李汉军	关联方	16,276,979.51	1 年以内 15,196,393.79 、1-2 年 1,080,585.72	83.18	往来款
湖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 年以内 225,000.00、 2-3 年 50,000.00、3-4 年 25,000.00、 4-5 年 75,000.00	1.92	担保保证金
何勤俭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69	保证金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00.00	1-2 年	1.52	履约保证金
甘云亮	非关联方	170,036.39	1 年以内 18,000.00、1-2 年 152,036.39	0.87	备用金
合计		17,449,115.90		89.18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6,342,961.00	19.78	9,856,428.61	30.5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05,327.23	11.55	1,461,909.87	4.53
工程施工	1,315,183.00	4.10		
发出商品	20,659,004.71	64.42	20,924,981.90	64.90
低值易耗品	46,532.45	0.15		
合计	32,069,008.39	100.00	32,243,32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同时安装电梯须经安装验收合格后（取得质监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才能确认收入，在此之前以发出商品核算，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

存货余额报告期内总体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的资金占用且同时满足生产需求而保持一定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外购的材料、包装物经验

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完工制成产成品后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入库转为库存商品，待产成品发出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未有跌价风险。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长沙高盛奥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75,100.00		31,663.51		
小计		4,475,100.00		31,663.5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475,100.00		31,663.51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长沙高盛奥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6,763.51	
小计				4,506,763.5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506,763.51	

7、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0,993,747.82	11,291,989.54		6,041,897.78	46,243,839.58
房屋及建筑物	22,707,875.99		453,319.00	345,571.00	22,815,623.99
机器设备	15,149,223.61		10,719,744.55	5,412,454.26	20,456,513.90
运输设备	2,725,213.10		75,820.00	270,946.00	2,530,087.10
电子设备	322,710.23		20,585.22	12,926.52	330,368.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724.89		22,520.77		111,245.6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14,481.88		2,986,991.26	1,908,565.57	7,992,907.57
房屋及建筑物	730,651.28		714,523.12	29,181.44	1,415,992.96
机器设备	3,790,896.04		2,103,975.80	1,595,511.61	4,299,360.23
运输设备	2,104,576.24		102,244.88	270,946.00	1,935,875.12
电子设备	237,871.70		44,998.96	12,926.52	269,944.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486.62		21,248.50		71,735.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79,265.94				38,250,932.01
房屋及建筑物	21,977,224.71				21,399,631.03
机器设备	11,358,327.57				16,157,153.67
运输设备	620,636.86				594,211.98
电子设备	84,838.53				60,424.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38.27				39,510.54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825.0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417.17万元，增加幅度12.24%，主要是购置了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黄花厂区房屋已全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他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被抵押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公司门卫全部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46 号
办公科研楼 301、DC0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47 号
办公科研楼 20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48 号
办公科研楼 101、102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49 号
职工宿舍楼 40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50 号
职工宿舍楼 30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51 号
职工宿舍楼 20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52 号
职工宿舍楼 101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53 号
厂房全部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54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0,806,498.79	333,107.66	145,858.63	40,993,747.82
房屋及建筑物	22,581,135.99	126,740.00		22,707,875.99
机器设备	15,009,218.76	180,523.48	40,518.63	15,149,223.61
运输设备	2,830,553.10		105,340.00	2,725,213.10
电子设备	307,464.33	15,245.90		322,710.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126.61	10,598.28		88,724.8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23,568.60		2,805,768.09	114,854.81
房屋及建筑物	11,854.96		718,796.32	
机器设备	2,331,547.72		1,476,684.22	17,335.90
运输设备	1,675,421.57		526,673.58	97,518.91
电子设备	176,501.96		61,369.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242.39		22,244.2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6,582,930.19				34,079,265.94
房屋及建筑物	22,569,281.03				21,977,224.71
机器设备	12,677,671.04				11,358,327.57
运输设备	1,155,131.53				620,636.86
电子设备	130,962.37				84,838.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884.22				38,238.27

8、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化
湘阴工业园	4,471,853.01		103,818.95				4,575,671.96	
合计	4,471,853.01		103,818.95				4,575,671.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化
湘阴工业园	1,593,018.87		2,878,834.14				4,471,853.01	
合计	1,593,018.87		2,878,834.14				4,471,853.01	

9、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800.00	17,280,000.00	17,282,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购置	1,000,000.00		1,000,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12.31	1,002,800.00	17,280,000.00	18,282,8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816.45	705,600.00	706,41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79.93	345,600.00	420,879.93
计提	75,279.93	345,600.00	420,879.9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12.31	76,096.38	1,051,200.00	1,127,296.3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12.31			
四. 账面价值			
2015.12.31	926,703.62	16,228,800.00	17,155,503.62
2014.12.31	1,983.55	16,574,400.00	16,576,383.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7,155,503.62元。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

被抵押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黄花镇土地使用权	长国用(2013)第229号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800.00	6,000,000.00	6,002,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80,000.00	11,280,000.00
本期购置		11,280,000.00	11,280,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2,800.00	17,280,000.00	17,282,8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536.59	360,000.00	360,53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86	345,600.00	345,879.86
计提	279.86	345,600.00	345,879.8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816.45	705,600.00	706,416.45
三.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四. 账面价值			

2014.12.31	1,983.55	16,574,400.00	16,576,383.55
2013.12.31	2,263.41	5,640,000.00	5,642,263.4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36,495.91	524,378.21	2,058,515.28	446,430.44
合计	2,636,495.91	524,378.21	2,058,515.28	446,430.4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5,904,400.00	39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湘阴生产基地（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基建项目投入，预付施工方工程款增加，且截至报告期末，因工程尚未完工结算，形成预付占款。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它应收款。对于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②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

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2,608.46	1,291,057.54			1,993,66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5,906.82		713,076.91		642,829.91
合计		2,058,515.28	1,291,057.54	713,076.91	2,636,495.91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245.34	513,363.12			702,608.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630.95	1,241,275.87			1,355,906.82
合计		303,876.29	1,754,638.99		2,058,515.28

13、所有权受限资产

所有权受限资产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20,923,999.07	21,631,394.0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400,000.00	5,52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6,323,999.07	27,151,394.03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11,410,000.00	12,450,000.00
合计	25,410,000.00	27,950,000.00

(1) 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持有的长国用(2013)第229号土地使用权及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6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7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8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49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0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1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2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3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黄字第713024354号房屋所有权抵押取得保证并抵押贷款14,000,000.00元,保证人为李汉军、黄艳,贷款期限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

(2) 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2,200,000.00元,保证人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期限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2015年5月提前还款290,000.00元。

(3)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5,000,000.00元,保证人为李汉军和黄艳,贷款期限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

(4)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4,500,000.00元,保证人为李汉军和黄艳,贷款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2、应付账款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12,555.66	7,620,416.04
1-2年	1,802,973.37	3,400,915.90
2-3年	2,153,119.0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768,648.09	11,021,331.94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6.86万元、1,102.13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与供应商正常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628.66	1年以内 1,038,666.50 、1-2年 297,962.16	12.41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800.00	1年以内	6.21
湖州巨沃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599.00	2-3年	5.83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250.00	1-2年 12,800.00、 2-3年 552,450.00	5.25
张家港市奥润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871.00	1年以内 360,057.00、 1-2年 166,814.00	4.89
合计		3,725,148.66		34.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064.86	1年以内 1,131,335.00、 1-2年 95,729.86	11.13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250.00	1年以内 12,800.00、 1-2年 972,450.00	8.94
张家港市奥润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392.00	1年以内	7.39

司				
湖州巨沃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329.00	1-2 年	6.19
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48.0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4,080,383.86		37.02

3、预收账款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49,680.83	19,695,074.14
1-2 年	1,312,547.49	4,030,485.00
2-3 年	1,697,525.00	37,140.00
3 年以上	37,140.00	
合计	10,996,893.32	23,762,699.14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9.69 万元、2,376.27 万元,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系与客户正常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洞口县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指挥部	非关联方	1,340,000.00	1 年以内	12.19	销售货款
衡阳市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193.00	1 年以内 565,528.00、 1-2 年 334,680.00、 2-3 年 125,985.00	9.33	销售货款
郴州经纶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2-3 年	6.73	销售货款
郴州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800.00	1 年以内 536,800.00、 2-3 年 68,000.00	5.50	销售货款
内丘县新财富购物广场	非关联方	490,000.00	1 年以内	4.46	销售货款

合计		4,200,993.00		38.21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湖南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2.62	销售货款
资兴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4,700.85	1 年以内	10.04	销售货款
湖南文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40,800.00	1 年以内	6.48	销售货款
湖南双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400.00	1 年以内	5.78	销售货款
吉首市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200.00	1 年以内	5.37	销售货款
合计		9,576,100.85		40.29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363,761.90	1,248,152.74
企业所得税	1,343,871.11	203,775.51
营业税	61,626.00	42,526.00
城建税	467,977.34	116,583.15
教育费附加	198,397.64	47,89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65.10	31,931.12
个人所得税	20,066.72	6.00
房产税	577,008.78	368,905.07
土地使用税	264,180.00	194,250.00
印花税	1,961.18	7,683.58
合计	9,431,115.77	2,261,709.86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12,349.51	4,840,084.78
1-2 年	804,068.14	388,260.97
2-3 年	96,090.32	37,273.53

3-4 年	356.95	2,2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12,864.92	5,267,819.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汉军	关联方	1,539,500.32	22.60	往来款
钟伟	关联方	1,150,000.00	16.88	股权转让款
谭筱雯	非关联方	500,000.00	7.34	借款
杨朝晖	非关联方	370,000.00	5.43	借款
谭婉丽	非关联方	290,000.00	4.26	借款
合计		3,849,500.32	56.51	

(1) 报告期末，应付李汉军往来款 1,539,500.32 元，李汉军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垫付的营运资金。

(2) 因钟伟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李汉军部分股权，应付钟伟款项为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3) 应付谭筱雯、杨朝晖、谭婉丽 3 名自然人款项为公司通过重庆易九金融服务公司平台借款，该笔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年化借款利率为 8.5%，该笔借款由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致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7.97	工程款
湖南星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7.08	工程款
新新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99.96	8.54	借款
雷建华	非关联方	200,000.00	3.80	暂收增资款
唐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90	往来款
合计		3,649,999.96	69.29	

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30,000.00	924,1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1,057.74	142,791.07
合计	2,038,942.26	781,308.93

2014年12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一批机器设备以227.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批设备，该批融资租赁设备租赁期为3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183.80万元。

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将一批机器设备以72.3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批设备，该批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91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9.20万元。

7、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56,141.74	408,691.42
合计	356,141.74	408,691.4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2012年8月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80,450.07元的机器设备以1,7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批设备，该批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101、101个月；2013年1月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461,588.35元的机器设备以2,971,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批设备，该批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116、116、116、117、117个月。

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将一批机器设备以72.3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批设备，该批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91个月。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期末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051	263	422	2,892	37.80%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990	12.94%
3	朱毅华		300		300	3.92%
4	陈利		256		256	3.35%
5	谭叶	250	0		250	3.27%
6	雷建华	188	50		238	3.11%
7	深圳市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61%
8	左建国	300		110	190	2.48%
9	黄艳	100	60		160	2.09%
10	汤艳红		142		142	1.86%
11	黄贡		100		100	1.31%
12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82.5	97.5	1.27%
13	李涛	30	50		80	1.05%
14	林园		70		70	0.92%
15	冯立峰		70		70	0.92%
16	颜娜	60			60	0.78%
17	陈放明	341		291	50	0.65%
18	钟伟	50			50	0.65%
19	肖伟		50		50	0.65%
20	文永根		50		50	0.65%
21	聂亦鹏		50		50	0.65%
22	林明华		50		50	0.65%
23	雷伟明		50		50	0.65%
24	刘玉州		50		50	0.65%
25	李庆		47		47	0.61%
26	曹桂英		41		41	0.54%
27	孔琼芳	40			40	0.52%
28	谢军	40			40	0.52%
29	陈政		40		40	0.52%
30	王艳君		40		40	0.52%

31	周嘉		35		35	0.46%
32	谭成华		34		34	0.44%
33	杨秀荣	30			30	0.39%
34	黄国标		30		30	0.39%
35	屈子笑		30		30	0.39%
36	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		27.5	0.36%
37	侯德英		27.5		27.5	0.36%
38	杨雅舒		27.5		27.5	0.36%
39	何爱萍	25			25	0.33%
40	李伟		25		25	0.33%
41	张文祥		25		25	0.33%
42	李国红		24		24	0.31%
43	王红新	20			20	0.26%
44	刘劲		20		20	0.26%
45	何春花		20		20	0.26%
46	杨辉		20		20	0.26%
47	曾科		20		20	0.26%
48	黄璐珈		20		20	0.26%
49	王学芬		20		20	0.26%
50	欧庆祝		20		20	0.26%
51	谭秋云		20		20	0.26%
52	闵德培		20		20	0.26%
53	张泳仪		20		20	0.26%
54	梁广森		20		20	0.26%
55	刘勇		18		18	0.24%
56	欧艳		18		18	0.24%
57	石伟		18		18	0.24%
58	李发莲		16		16	0.21%
59	张欣	15			15	0.20%
60	赵金平		15		15	0.20%
61	邹伶勇		15		15	0.20%
62	颜妍		14		14	0.18%
63	刘皓		13		13	0.17%
64	彭红芬		13		13	0.17%
65	袁正春		11		11	0.14%
66	黎国荣	10			10	0.13%
67	李兴宇		10		10	0.13%
68	罗莎		10		10	0.13%
69	黄锦秀		10		10	0.13%

70	向晔		10		10	0.13%
71	刘溶		10		10	0.13%
72	孔建福		10		10	0.13%
73	刘刚		10		10	0.13%
74	罗灿		10		10	0.13%
75	余英		10		10	0.13%
76	李荣		10		10	0.13%
77	黄新高		10		10	0.13%
78	李帅		10		10	0.13%
79	周松林		10		10	0.13%
80	邹志宏		10		10	0.13%
81	邹建成		10		10	0.13%
82	罗芳	80	176	256	0	
83	张明祥		25	25	0	
合计		5,800	3,036.5	1,186.5	7,650	100.00%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末持股比例
1	李汉军	3,041	10		3,051	52.60%
2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990			990	17.07%
3	陈放明	341			341	5.88%
4	左建国	300			300	5.17%
5	谭叶	250			250	4.31%
6	雷建华	188			188	3.24%
7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3.10%
8	黄艳	100			100	1.72%
9	颜娜	60			60	1.03%
10	钟伟	50			50	0.86%
11	王红新		20		20	0.34%
12	何爱萍		25		25	0.43%
13	黎国荣		10		10	0.17%
14	孔琼芳		40		40	0.69%

15	杨秀荣		30		30	0.52%
16	张欣		15		15	0.26%
17	谢军		40		40	0.69%
18	罗芳		80		80	1.38%
19	李涛		30		30	0.52%
合计		5,500	300		5,800	100.00%

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525,629.61	-6,157,822.7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5,629.61	-6,157,822.75
加: 本年净利润	7,363,748.10	-3,367,806.86
加: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3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利润		
转作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1,619.39	-9,525,629.61

(八) 现金流量表情况

1、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体如下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7,172.76	204,765.76
营业外收入	4,000.00	5,8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0	
合计	211,172.76	210,565.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7,496,401.97	8,942,375.92
管理费用	2,747,019.96	2,255,097.71

销售费用	1,903,158.46	991,609.90
手续费	140,594.72	194,216.54
营业外支出	11,637.84	40,275.00
合计	12,298,812.95	12,423,575.0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	699,190.00	
李汉军	14,092,220.12	2,960,008.50
其他暂借款	2,355,477.40	2,576,760.00
合计	17,146,887.52	5,536,768.5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		2,071,977.00
李汉军		1,840,000.00
其他暂借款	5,274,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274,000.00	18,911,977.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2,321.29	-3,381,496.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7,980.63	1,754,63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6,991.26	2,805,768.09
无形资产摊销	420,879.93	345,87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838.51	163,52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3,259.14	26,20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3,042.48	3,416,88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47.77	-446,43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11.99	-8,439,32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4,813.02	1,847,66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62,998.17	-5,484,6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2,315.52	-7,391,332.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611.97	479,69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694.52	7,949,816.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917.45	-7,470,122.4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3%	58.89%
流动比率(倍)	1.18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末的 58.89% 降至 2015 年末的 47.83%，下降 11.06%。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公司为扩大经营，进行了两轮增资，股本由 5800 万增至 7650 万，净资产增加；二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好转，由亏损转为税后净利润 606.50 万元（母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改善明显，但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小于 2，公司的速动比率均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形成相应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盈利情况看，公司短期偿债的财务风险应在可控范围之内。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24
存货周转率(次)	0.91	0.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小幅提升，总体波动不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总体较为稳健，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亦同步增加，客户回款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虽大幅提升，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电梯生产安装周期较长，产品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发货安装，需要公司对各零配件准备库存导致。随着公司未来产能逐步释放，未来存货周转率将逐步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6.09	42.77
净资产收益率（%）	11.02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0	-6.78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大幅好转，公司经营由亏损转为盈利。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2,390.48 万元提升至 2015 年 5,424.42 万元，销售业绩提升产生规模效应，如单位产品分摊折旧额降低，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同时期间费用，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并没有随销售收入同比例增加，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4 年度亏损 336.79 万元转为盈利 736.37 万元。

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332,315.52	-7,391,3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67,612.07	-736,69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959,845.04	657,90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917.45	-7,470,12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611.97	479,694.52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下降 994.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较于本年度实现收入有一定的滞后性,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835.76 万元,而同期实现收入 5,424.42 万元;此外公司因销售提升而进行一定量的生产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3,549.44 万元,2015 年度因支付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现金如往来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229.88 万元。前述原因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39.13 万元,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9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1,727.84 万元,因支付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现金如往来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合计 1,242.36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客户、业务性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未来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将评估信用赊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付款时间安排,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持续改善,并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其中,2015 年度公司投资长沙高盛奥莎投资管理中心支出 447.51 万元。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增加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后已转让
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100%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51%	
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汉军	实际控制人	47.16%
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股权已全部转让	12.9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长沙高盛奥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00000205162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梓恺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 2 栋 703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梓恺	510	51%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

（二）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汉军、黄艳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2015年5月8日	2016年1月8日	是
李汉军、黄艳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015年5月7日	2016年1月7日	是
李汉军、黄艳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1月26日	是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汉军		16,276,979.51
其他应付款	李汉军	1,539,500.32	
其他应付款	陈放明	53,585.00	53,585.00
其他应付款	雷建华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巍	10,807.00	1,095.00
其他应付款	陈焕新	4,900.00	4,900.00
其他应付款	钟伟	1,150,000.0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未支付利息，应付钟

伟往来款为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李汉军作为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与奥莎电梯关联往来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奥莎电梯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占用奥莎电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与奥莎电梯关联往来。

二、本人承诺今后将不在以任何方式、任何原因占用奥莎电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三、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占用奥莎电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

力。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们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们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105738974899C		
注册资本	24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梦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389 号		
经营范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电梯及电梯配件的销售；电梯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梦	245	100%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0,001,317.05	9,568,995.93
净资产	596,076.94	-173,684.05
营业收入	4,300,004.18	1,780,394.38
净利润	769,760.99	-413,894.43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无关联自然人张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100% 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梦，至此，公司已不在持有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股权。

2、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5000082670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 2 栋 703 房		
经营范围	电梯、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湖南辽富电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6,668,191.84	6,648,887.85
净资产	4,661,997.75	4,635,400.3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597.40	-205,437.49

3、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5000055600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黄花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电梯驱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1,497,909.27	20,722,413.42
净资产	19,604,093.54	19,236,241.63
营业收入	3,684,168.19	3,279,614.72
净利润	367,851.91	167,736.04

4、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624394191988K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新区		
经营范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医用电梯；自动人行道、智能停车库和永磁直流无刷电机的生产、销售。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研究 5FOO 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嵇卫鹏	1960	49%

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497,088.14	
净资产	-2,911.8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11.86	

5、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27000006996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汉军		
注册地址	河北省南和经济开发区平安大街 607 号		
经营范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配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100%

河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7,609,497.73	6,733,547.00
净资产	3,251,738.25	3,267,373.90
营业收入	8,576,452.97	3,308,888.89
净利润	-15,635.65	7,051.60

6、湖南奥士达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奥士达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121MA4L2JH39X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港宝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电子技术、电气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林明华	245	49%

注：湖南奥士达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故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具体财务数据。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9月2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2,928,495.25 元、10,292,035.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7%、43.05%，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正确评估信用销售政策的收益和成本、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则将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7,332,315.52 元、-7,391,332.39 元。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客户、业务性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无法通过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完成造血功能，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将评估信用赊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付款时间安排，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持续改善，并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李汉军、黄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2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汉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行业风险

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电梯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价格的宏观调控政策。前述政策的落地、施行对电梯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经济形势有所回稳，但电梯行业整体面临的形势仍不明朗。公司以优良的产品性能、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在中南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宏观经济未能有效复苏，经济环境出现持续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等工作进行严格规范，电梯生产企业需对电梯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公司注重过程管理，并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申报期内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电梯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我国电梯行业中，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领先优势，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动优势，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是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向外资品牌学习借鉴的过程中持续进取，然而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产能制约风险

电梯整机制造的规模效益比较明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随着电梯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厂区已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瓶颈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障碍。为了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公司已在湘阴开始投资建设新的厂区。未来期间，若公司新的厂区能够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将有效地解决现有的产能制约问题；若新的厂区未能按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公司仍将面临现有的产能制约风险，进而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机遇。

（九）人力资源的风险

电梯行业人才的专业性较强，技术人才对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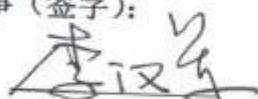
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电梯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而电梯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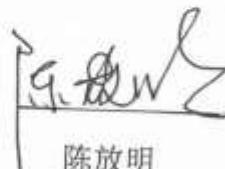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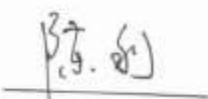
李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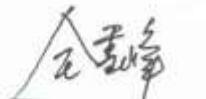
陈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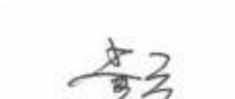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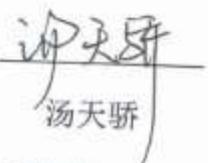
陈利



全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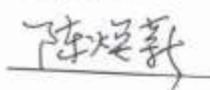


黄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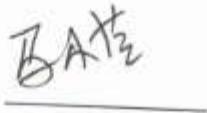


汤天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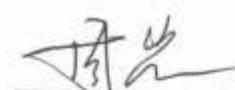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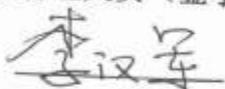


马小芝



周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汉军



林明华



吴萍



2016年6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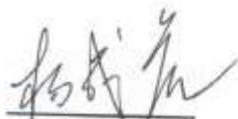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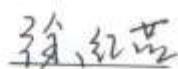


杨成虎

项目组成员：



张进



徐红燕



王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芳



吴亚杰

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刘慧

2016年6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明华



负责人: 王明华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